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366 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89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2H094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696 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86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1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发行人前身利恒机械由中国台湾居民周淑民于 2006 年设立。2011 年 8 月，刘波涛、王迎春以合计人民币 525 万元受让周淑民持有的利恒机械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淑民委托收款方的境内自然人蒋波。保荐人以快递方式向周淑民发出访谈提纲，尚未取得周淑民回复。

（2）利恒机械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生产所用土地和房产，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公司常友能源于 2015 年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常友能源股权多次变更，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

（3）常友能源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发行人 2015 年承接常友能源的客户资源，2015 年 10 月后，常友能源未再实际开展业务。2020 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主要为偿还其以前年度因代收款形成的欠款。

（4）2019 年 12 月常州君创和谢炎利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分别为 1.00 元/股和 3.50 元/股，谢炎利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刘文叶借款；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时，不同股东的价格分别为 41.59 元/股、40.63 元/股，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传承关系，常友能源的资产、技术、客户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其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3）说明 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2020 年 11 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向其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4）说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事项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1.1 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利恒机械系由周淑民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至 2011 年 8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受让利恒机械 100% 股权期间，利恒机械未实际开展经营，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 100% 股权主要为购入该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利恒机械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3.85 万元。

1.1.2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利恒机械股东周淑民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 和 3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涛与王迎春，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周淑民分别与刘波涛、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 股权以 3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涛，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30% 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春。

2011 年 6 月，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1]45 号的《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

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波涛和王迎春。

2011 年 8 月，利恒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1.3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规定

（1）周淑民无法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可撤销主张发行人股份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承诺，其与周淑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周淑民无法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2）诉讼时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011 年 6 月周淑民转让所持利恒机械股权至今，已超过三年。若周淑民现在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提出主张，因已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取得法院支持。

（3）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资料，并在常友科技承诺该等资料的所有签名、盖章、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的前提下，认为：周淑民与刘波涛和王迎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周淑民无权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来对股权主张所

有权。

1.1.4 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周淑民无法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可撤销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

1.2 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的核查手段：

（1）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涉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委托书和相关支付凭证；

（3）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

（4）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4）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

（5）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6）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已履行的核查手段外，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1.3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1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年6月15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1年6月至7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7月20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富润验(2011)B09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淑民委托蒋波在境内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接受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本所律师以快递方式向周淑民发出访谈清单确认其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获得周淑民的回复。

2022年3月，本所律师访谈了蒋波，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2022年9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蒋波拒绝接受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1.3.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传承关系，常友能源的资产、技术、客户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其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2.1 不以常友能源而以常友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5年，发行人及常友能源均无上市的计划，将常友能源业务转移至常友科技并非是出于选择上市主体的考虑，主要是当时常友能源生产所使用的土地和厂房系向常友科技租赁。为了保持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的一致性，因此，采用常友科技承接常友能源业务作为经营主体。随着后续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9年底及2020年初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

2.2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股权、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

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2.2.1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股权结构

在 2015 年发行人承接常友能源业务时，发行人和常友能源均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的公司，发行人与常友能源股权比例的差异主要系刘文叶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持股比例		
		利恒机械	常友能源	持股比例差异
刘文叶	刘铭宇系刘文叶的	35.00%	30.00%	5.00%
刘铭宇	兄弟，刘波涛系刘文	30.00%	30.00%	0.00%
刘波涛	叶父亲，王迎春系刘	20.00%	26.50%	-6.50%
王迎春	波涛的配偶，刘文君	10.00%	9.00%	1.00%
刘文君	系刘文叶胞妹。	5.00%	4.50%	0.5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2.2.2 发行人与常友能源在经营管理、业务与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传承关系

序号	项目	常友能源与发行人的传承关系
1	经营管理	常友能源经营管理团队均入职发行人，承接各项经营管理职责
2	业务与技术	2015 年常友能源未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与技术随着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及生产人员共 80 余人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而进行承接
3	资产生产设备	常友能源将生产设备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发行人，由于常友能源租赁发行人的土地、厂房进行经营，因此无需进行场地及设备的搬迁
4	产品	发行人承接风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未发生变化
5	客户与供应商	常友能源供应商、客户转而与发行人进行采购、销售业务，供应商、客户资源均由发行人承接

2.3 常友能源的资产转移到发行人的过程

2015 年，常友能源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依据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存货	原材料	78.37	78.37	78.3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21.31	64.13	64.13

	运输设备	220.27	184.74	172.65
	其他	14.10	4.33	4.33
	小计	355.69	253.20	241.11
	合计	434.05	331.57	319.48

常友能源的技术随着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及生产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而进行承接。常友能源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已由发行人承接。

2.4 常友能源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进展情况

常友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常友能源各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所属期间
1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3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4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5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规划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6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7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8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9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10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11	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常友能源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一步核查，核查确认常友能源设立至上述证明开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能源的注销正在进行中。

（三）说明 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2020 年 11 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向其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3.1 说明 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依据

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访谈了常友能源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常友能源 2016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常友能源 2015 年 10 月至今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已经注销的账户）。经核查，常友能源自 2015 年 10 月将其风电机组业务的相关人员、资产等置入常友科技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依据充分。

3.2 2020 年 11 月以来常友能源股权多次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以来，常友能源的历次股权变更主要是为了将常友能源注销。

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详细信息	变更原因	转让价格	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
2020.11 之前	2020 年 11 月，常友能源股权变更之前，其股东均为刘文叶家族成员，具体刘文叶、刘铭宇、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君分别持股 30.00%、30.00%、26.50%、9.00%、4.50%，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涛	-	-	-
2020.11	1、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君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40% 股权转让给张东英 2、刘文叶、刘铭宇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60% 股权转让给王家宝	因刘波涛患重大疾病手术后身体条件较差，因此将股权转让给亲属王家宝和张东英并委托王家宝办理注销手续。王家宝就该注销事宜咨询常州市金坛区工商局人员，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材料并访谈相关人员予以确认。	零	王家宝 60% 张东英 40%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宝
2021.4	1、王家宝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60% 股权转让给何文伟。 2、张东英将其持有的常友能源 40% 股权转让给贡娟红	由于王家宝办理注销并不顺利；何文伟人脉更丰富，拟将常友能源迁址并完成注销。因此王家宝及张东英将所持常友能源股份转让给何文伟及龚娟红，由何文伟办理注销	零	何文伟 60% 贡娟红 40% 法定代表人： 何文伟

		事宜。何文伟分别就该注销及迁址事宜咨询常州市金坛区、钟楼区、新北区工商局人员，本所律师访谈工商局工作人员确认上述事宜。		
2022.3	何文伟、贡娟红将其持有的共计常友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刘文叶	后续何文伟办理注销过程进展缓慢，股权转让给刘文叶，由刘文叶处理注销事宜。	零	刘文叶 100%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能源注销流程正在办理中，正处于公示期。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将常友能源作为关联方披露。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核查了报告期内常友能源所有银行流水（包括已注销），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除2020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1,435.92万元外，常友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3.3 2020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1,435.92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2020年度，常友科技向常友能源支付1,435.92万元，主要为向常友能源偿还以前年度因为代收款形成的欠款，常友科技将该部分款项列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并于2020年偿还至常友能源。

常友能源在2015年10月之前主要从事风电机组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常友能源在2015年10月将业务置入发行人时，未将其对远景能源的应收账款转给发行人。由于常友能源无实际经营，后续由常友科技与远景能源开展业务，且常友科技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远景能源将对常友能源欠款款项支付给常友科技。远景能源向常友科技具体支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时间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常友科技代收货款	2017/01/23	银行转账	4.52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017/01/18	承兑汇票	200.00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付款
	2017/08/30	承兑汇票	23.76	

2017/10/31	承兑汇票	320.39	
2017/11/27	承兑汇票	435.56	
2018/01/31	承兑汇票	3.11	
2018/04/02	承兑汇票	448.57	
合计		1,435.92	-

常友能源与常友科技系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发行人对于上述货款的使用属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常友能源未就相关资金拆借向发行人收取利息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常友科技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之外，常友科技与常友能源之间不存在交易及其他资金往来。

（四）说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4.1 说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方同期增资或转让时价格不同的原因

4.1.1 2019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同期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常州君创与谢炎利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1.00 元/股和 3.50 元/股。上述增资事宜实际系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发行人为简化内外部流程，故将上述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合并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中同时审议，并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人向二者增发股份的目的不同：向常州君创增发股份系为了预留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增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于在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并无外部股东，均系刘文叶家族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决定按照 1 元/股进行增资；向谢炎利增发股份是发行人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因此参考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3.44 元/股，按照 3.50 元/股进行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不同，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谢炎利及当时全体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侵犯谢炎利及当时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1.2 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通过增

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按照发行人增资前 12.50 亿元估值作价，按照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9.84 倍。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发生时间	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	交易总价值 (亿元)	市盈率
1	2020 年 12 月	天顺风能	苏州天顺	风电叶片等	15.70	12.11
2	2019 年 10 月	农银金融	天石风电	风电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经营和建设	2.77	8.10
平均值						10.1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						9.84

(2)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

I、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由南通杉富等 9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吴绍先等 8 名投资者与龙卓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8 名投资者合计受让 7.66% 比例的股份。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相同，均为增资前 12.50 亿元估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取股份方式	投资者名称	协议签署日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价格	定价依据
1	增资	南通杉富	2020.11.20	24.04	0.74%	41.59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发行人增资前 12.50 亿元估值作
2		深圳杉创	2020.11.30	48.08	1.48%		
3		姜绪荣	2020.12.8	72.12	2.22%		
4		溧阳从容		24.04	0.74%		
5		青岛从容		5.05	0.16%		
6		后备基金	24.04	0.74%			
7		中投建华	37.26	1.15%			

8		中投嘉华		10.34	0.32%		价，按照						
9		华翰裕源		0.48	0.01%			2020 年					
小计				245.46	7.55%				扣除非经				
10	受让	赵旦	2020.12.8	72.24	2.22%	41.53 ^注	常性损益						
11		潍坊伟创	2020.12.8	36.12	1.11%			后归属于					
12		陈诚	2020.12.10	32.51	1.00%				母公司净				
13		韩明祥	2020.12.16	32.51	1.00%					利润 1.27			
14		常州艾方	2020.12.8	32.51	1.00%						亿元计		
15		吴绍先	2020.11.30	19.26	0.59%							算，市盈	
16		久润投资	2020.12.8	14.45	0.44%								率为 9.84
17		郑亚飞	2020.11.30	9.63	0.30%								
小计				249.22	7.66%								

注：8 名投资者受让股权的估值基础与其他投资者增资估值基础相同，均为发行人增资前 12.50 亿元，本次差异原因为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增资金额 1.02 亿元确定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 13.52 亿元；投资者增资价格按照取整增资金额 1.00 亿元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3.50 亿元。

II、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苏州青域按照 41.59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获得发行人 72.12 万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对持股比例固定的约定，龙卓合伙向吴绍先等 8 名投资者补足 5.52 万股股份，以维持苏州青域增资之后该 8 名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变；同时，黄跃群和江苏拓邦按照 41.59 元/股合计受让龙卓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96.16 万股股份。各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股份方式	投资者名称	协议签署日	股份数（万股）	价格	定价依据
1	增资	苏州青域	2020.12.16	71.12	41.59	本次增资及
小计				71.12		
2	转让	江苏拓邦	2020.12.20	48.08	41.59	人增资前
3		黄跃群		48.08		
小计				96.16	-	估值作价，
4	补足股	赵旦	2020.12.24	1.60	-	按照 2020

5	份	潍坊伟创	2020.12.24	0.8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亿元计算，市盈率为9.84倍。
6		陈诚	2020.12.24	0.72		
7		韩明祥	2020.12.24	0.72		
8		常州艾方	2020.12.24	0.72		
9		吴绍先	2020.12.24	0.43		
10		久润投资	2020.12.24	0.32		
11		郑亚飞	2020.12.24	0.21		
小计				5.52	-	
合计				172.80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个投资者最终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投资方式	每股价格 (元)
1	姜绪荣	72.12	2.17	增资	41.59
2	苏州青城	72.12	2.17		
3	深圳杉创	48.08	1.45		
4	中投建华	37.26	1.12		
5	南通杉富	24.04	0.72		
6	溧阳从容	24.04	0.72		
7	后备基金	24.04	0.72		
8	中投嘉华	10.34	0.31		
9	青岛从容	5.05	0.15		
10	华翰裕源	0.48	0.01		
小计		317.59	9.56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投资方式	每股价格
1	江苏拓邦	48.08	1.45	转让	41.59
2	黄跃群	48.08	1.45		
3	赵旦	73.84	2.22		40.63

4	潍坊伟创	36.92	1.11		
5	陈诚	33.23	1.00		
6	韩明祥	33.23	1.00		
7	常州艾方	33.23	1.00		
8	吴绍先	19.69	0.59		
9	久润投资	14.77	0.44		
10	郑亚飞	9.85	0.30		
小计		350.91	10.56	-	-
合计		668.50	20.12	-	-

因此，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2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4.2.1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的合理性

在发行人向谢炎利进行股权激励时，由于整体资金量较大，加之谢炎利因有房产购置安排资金紧张，因此谢炎利提出向刘文叶借款。刘文叶考虑到谢炎利对公司的贡献及本身的偿债能力，同意借款给谢炎利。

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出资具有合理性。

4.2.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刘文叶和谢炎利出具的书面承诺，谢炎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由谢炎利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同时，谢炎利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谢炎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2.3 目前借款偿还进展

根据刘文叶与谢炎利《借款协议》的约定，借款期限为以下二者孰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常友科技上市成功之后，乙方（谢炎利）所持股票解锁之后一年以内；或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炎利已向刘文叶归还 5 万元，并将根据自

身经济情况及借款期限逐步偿还。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委托收款授权书》和《收条》，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2、对常友能源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刘波涛等进行访谈；

3、取得了常友能源 2016 年至 2021 年的报表，访谈了常友能源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常友能源 2015 年 10 月至今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已经注销）；

4、取得了常友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刘波涛、王家宝、何文伟和刘文叶，取得了常友能源注销公示材料；取得了王家宝、何文伟将常友能源注销的申请材料、访谈了工商局工作人员，确认王家宝和何文伟分别向对方咨询常友能源的注销事宜。

5、取得了 2020 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银行回单、取得了远景能源、常友科技和常友能源的三方确认函；取得了部分常友能源与远景能源的销售合同、发票、订单；查看了常友能源对远景能源的应收余额；取得了常友能源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

6、获取了常友能源转让股权时设备清单，并与发行人受让设备清单进行比对，查看生产设备付款单据、发票；获取了常友能源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7、取得了常友能源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8、获取了常友能源工商档案；

9、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友能源的资金往来情况；

10、对刘文叶以及涉及的其他股东就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事项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

11、对刘文叶和谢炎利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谢炎利关于股份真实持有和股份

锁定的承诺，查看《借款协议》和谢炎利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刘文叶家族在 2015 年将业务主体转移到常友科技，为了保持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的一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常友能源的业务和技术、资产、客户等由发行人进行承接；常友能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能源的注销正在进行中；

3、2015 年 10 月以来常友能源未实际开展业务依据充分；2020 年 11 月以来其股权多次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常友能源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不存在障碍；2020 年发行人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为代收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向常友能源支付 1,435.92 万元款项外，发行人与常友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4、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谢炎利向刘文叶借款用于出资具有合理性，目前借款仍处于借款期限内，谢炎利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员工持股和股份支付（《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常州君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发生 5 次人员退出或增加的情形，且曾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75.05 万元、5,990.22 万元和 646.13 万元。

（2）2019 年 12 月，谢炎利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其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 股权按照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岳永海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其持有的承德常友 3.00%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两人的股权激励均未约

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相应股份支付金额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2020年12月，员工孙凯以及其他7个外部人员将其合计持有的146.57万股常州君创股权转让给刘文叶，构成对刘文叶的股份支付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孙凯的原股份支付金额。

（4）2021年8月、12月涉及的股份支付以2020年12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为41.59元/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说明使用2020年12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2021年8月、12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50万元对价的合理性，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列表说明2020年12月员工孙凯及其他7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人名称、股份来源、转让数量、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说明将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7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条款。

（4）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说明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择依据、份额流转机制

发行人主要是结合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职位、司龄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作为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象。

根据发行人、刘文叶与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份额流转机制如下：

1.1.1 若谢炎利和岳永海拟将所持股权/平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同等条件下，刘文叶享有优先购买权。除前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其所持的股权/持股平台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具体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1.2 除了谢炎利、岳永海之外其余激励对象，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1）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刘文叶或刘文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受让激励员工所持的目标股权，受让价格为激励员工获得目标股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格：

①激励员工因违反了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与常友科技或常友科技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②激励员工严重违反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给常友科技或子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③激励员工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④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得利或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常友科技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刘文叶或刘文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受让激励员工所持有的目标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以激励员工获得目标股权时实际支付价格加按年化 8%-10% 的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

①激励员工主动从常友科技或子公司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员工主动不续签；

②激励员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

③激励员工因司法裁决、离婚、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股权需要变更。

1.2 列表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名称、任职情况、激励原因、服务期限、所获得股份数量、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2019.12	谢炎利	兆庚新材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促进发行人快速、稳健发展，同时让员工和股东共享公司高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无	81.00	283.50	向刘文叶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 5 万元
2		岳永海	副总经理		无	42.90	150.00	100 万元为向刘文叶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 5 万元； 30 万元为向发行人借款，已用自有资金偿还；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
3		刘文君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78 个月	42.90	150.00	向胞兄刘文叶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归还
4		万慧荣	副总经理			28.60	100.00	50 万元为向发行人借款，已用自有资金偿还；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0 万元为自有资金。
5		吴网娟	财务总监			11.44	40.00	自有资金
6		颜景娟	财务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7		徐海洋	研发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8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9		姜军芹	副总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10		孙凯	轨交生产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1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4.29	15.00	自有资金
12		史文强	质量主管			4.29	15.00	自有资金
13		杨文金	质量主管			4.29	15.00	自有资金
14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5		王超	常卓科技总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6		王祯华	生产部副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7		芮正芳	车间主任			4.29	15.00	自有资金
18		于霞	曾经系发行人顾问，目前为财务副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19		荆火俊	安环部副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20		熊成强	生产部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21		蒋剑	研发工程师			1.43	5.00	自有资金
22		姚仁余	安环部经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3		张盼盼	采购专员			1.43	5.00	自有资金
24		钱冬霞	兆庚新材总经理助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5		李杏琴	生产部副经理			1.43	5.00	自有资金
26		睢鹏	承德常凯工程			1.43	5.00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姓名	任职	激励原因	服务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部经理					
27		蒋坚强	人力行政专员			1.43	5.00	自有资金
28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0.86	3.00	自有资金
29		奚姜宇	出纳			0.86	3.00	自有资金
30		曹燕	费用会计			0.86	2.00	自有资金
31		严思陶	湖南常友总经理			0.57	2.00	自有资金
32		张玲 (已离职)	应付会计			0.57	2.00	自有资金
33		董慧	总账会计			0.57	2.00	自有资金
34		吴丹萍	前审计部经理			0.57	2.00	自有资金
34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46.57	613.18	自有资金
35		马佩文	运营部经理			5.72	20.00	自有资金
	2020.12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个月	5.72	20.00	自有资金
37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部经理			4.29	15.00	自有资金
38		徐霞	总经理助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39		许强	采购经理			2.86	10.00	自有资金
40	2021.08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无	0.57	2.19	自有资金
41		严思陶	湖南常友总经理			2.15	8.70	自有资金
42	2021.12	姜军芹	副总经理		57个月	2.14	8.67	自有资金
43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1.43	4.04	自有资金
45		史贤汉	风电研发主管			0.86	3.47	自有资金

注 1：谢炎利和岳永海二人参与员工股权激励时，分别将其持有的兆庚新材、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为不互为前提的同步沟通事项，且二人持有的兆庚新材、承德常友股权

无权利限制，结合二人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贡献较大，因此在股权激励时，发行人并未对其设置服务期限条件。

注 2：除谢炎利、岳永海二人外，其他员工服务期限系按照股份授予日与预计上市日后满三年日期的时间差确定，发行人预估 2023 年 6 月完成上市，据此计算服务期限为从授予员工股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止。

注 3：上述人员已全部实缴出资。

注 4：于霞已于 2022 年 9 月与常友科技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史文强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并将所持常州君创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移萍和姜军芹；吴丹萍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并将所持常州君创出资额转让给吴网娟，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1.3 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授予日及确认依据

1.3.1 授予日的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日定义中“获得批准”需要满足如下条件：（1）股权激励事项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2）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及股份价格均已确定，且激励对象与公司就股权激励条款已达成一致。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历次股份激励的授予日为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

1.3.2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历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对谢炎利、岳永海的股权激励事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员工持股和股份支付（二）、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相关内容。

除谢炎利和岳永海外，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格 (元/股) ①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③
2019.12.18	授予吴网娟等 32 人股份	分期确认	24.03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截至日为 2019 年年底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允价值为 7.22 亿元，按照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41.52 万元计算，市盈率为 16.26 倍	3.50	参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股，协商确定	165.02	3,387.66
2020.12.01	刘文叶回购离职员	一次性确认	41.59	参照 2020 年 12 月第三方机构入股价格确定	3.78	根据出让方“原始出资额加成约定的	4.29	162.22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格 (元/股) ①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③
	工孙凯股 份			增资前估值为 12.50 亿 元，按照 2020 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9.84 倍		年化收益率”确定		
	刘文叶回 购 7 名外 部人员股 份		41.59		4.20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142.28	5,320.37
2020.12.01	授予唐娜 等 5 人股 份	分期确认	41.59		3.50	参考 2019 年末股权 激励授予价格	21.45	817.03
2021.05.21	刘文叶回 购离职员 工张玲股 份	一次性确认	41.59		3.82	根据出让方“原始 出资额加约定的年 化收益率”确定	0.57	21.79
2021.09.06	离职员工 将股权转 让给姜军	分期确认	41.59	4.01 至 4.06 ¹		6.578	250.69	

1 由于姜军芹等 4 人系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离职员工由于资金到账、离职时间不同，按收益率计算的退出价格不同，导致姜军芹等 4 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微小差异。

授予日	事项	确认方式	公允价格 (元/股) ①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员工认购价格 (元/股) ②	认购价格确认依据	授予股数(万 股) 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④= (①-②) *③
	芹等 4 人							
合 计							340.19	9,959.76

(2) 历次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转出日期	事项	冲回 方式	冲回公允 价格(元/ 股) ①	冲回公允价格确认 依据	离职员工冲回 认购价格(元/ 股) ②	冲回认购价格确 认依据	股份数量(万 股) ③	冲回股份支 付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④= (①-②) *③
2020.12.01	离职员工孙凯转出	冲回	24.03	由于本表系计算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按照相关员工初始入股时点的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格确认此处的冲回的公允价格	3.50	由于本表系计算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按照相关员工初始入股时点的认购价格确认此处的冲回价格	4.29	88.07
2021.05.21	离职员工张玲转出						0.57	11.74
2021.09.06	离职员工杨文金等 3 人转出						6.58	135.03
合 计							11.44	234.84

(3) 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情况

公司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批次	确认方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股份支付合计
2019年12月授予谢炎利及岳永海	一次性确认	1,675.05	-	-	-	-	-	-	-	1,675.05
2019年12月授予吴网娟等32人	初始分期确认	-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521.18	260.59	3,387.66
2020年12月末刘文叶回购员工孙凯以及其他7个外部人员	一次性确认	-	5,482.59	-	-	-	-	-	-	5,482.59
2020年12月授予唐娜等5人	初始分期确认	-	-	148.55	148.55	148.55	148.55	148.55	74.28	817.03
2021年5月刘文叶回购离职员工张玲股份	一次性确认	-	-	21.79	-	-	-	-	-	21.79
2021年9月授予姜军芹等4人	分期确认	-	-	13.32	52.75	52.75	52.75	52.75	26.37	250.69
减：离职员工冲回及后续期间不予确认	-	-	13.55	58.71	36.13	36.13	36.13	36.13	18.06	234.84
合计	-	1,675.05	5,990.22	646.13	686.35	686.35	686.35	686.35	343.20	11,399.97

1.4 说明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021 年 8 月和 12 月，公司仍然采用 2020 年 12 月末外部融资估值确定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 8 月和 12 月是完成工商变更的日期，两次股权激励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9 月已完成《股权激励协议》的签署，距离 2020 年 12 月时间较为接近；

2、2021 年，虽然在风电行业“抢装潮”后，公司市场环境和业绩未来变动预期较 2020 年末相比趋于平缓，但公司上市预期更加明确，且在 2020 年 12 月之后公司并无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股权转让，因此前次外部融资估值仍然具有参考性。

3、2021 年 12 月风电行业收购案例市盈率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时间	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	交易总价值 (亿元)	市盈率
2021 年 12 月	新强联	洛阳豪智机械 有限公司 55% 股权	风力发电机组锁紧盘和 其他基础联结传动件	1.76	8.74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外部融资估值，参照 2020 年的业绩确定，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如按照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22.36 倍，高于 2021 年 12 月风电行业收购案例的市盈率 8.74 倍。因此，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2 月股份支付价值公允性的确定，发行人采用 2020 年 12 月的估值，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使用 2020 年 12 月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的合理性，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1 说明谢炎利、岳永海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份支

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2.1.1 谢炎利股权激励事项

谢炎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0 万股股份，其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

示：

授予日	确认方式	发行人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①	授予价格（元/股）②	股份数量（万股）③	兆庚新材公允价格④	谢炎利兆庚新材持股比例⑤	谢炎利出售兆庚新材的股权对价/万元⑥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万元⑦=(①-②)*③-(④*⑤-⑥)
2019.12.18	一次性确认	24.03	3.50	81.00	3,400.00 ^注	27.00%	50.00	794.53

注：2022 年 4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法下兆庚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00 万元。

公司对于谢炎利的股权激励并未设定服务期限和转让限制条款，对其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了管理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1.2 岳永海股权激励情况

岳永海系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42.90 万股股份，其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确认方式	发行人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①	授予价格（元/股）②	股份数量（万股）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万元④=（①-②）*③
2019.12.18	一次性确认	24.03	3.50	42.90	880.52

公司对于岳永海的股权激励亦未设定服务期限和转让限制条款等，对其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了管理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2 针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对谢炎利的股权激励，与发行人收购谢炎利持有的兆庚新材少数股权，是同步沟通事项。本次交易发行人支付了自身 81 万股股份和收购兆庚新材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获取了谢炎利的劳务、认购 81 万股增资款 283.50 万元、以及谢炎利按持股比例持有的兆庚新材少数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需将谢炎利按持股比例对应兆庚新材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兆庚新材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之差予以扣除，具有合理性。

2.3 谢炎利、岳永海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的具体情况，对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3 月，岳永海入职发行人，协助刘文叶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客户的维护；谢炎利在 2018 年 12 月与刘文叶组建兆庚新材，并担任兆庚新材的总经理，负责兆庚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兆庚新材作为发行人风电轻量化芯材的经营主体，属于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收购谢炎利持有的兆庚新材股权和岳永海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并同步与二人沟通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由于谢炎利持有兆庚新材的股权，以及岳永海持有承德常友的股权均无转让方面的限制。因此发行人考虑上述情况，并结合岳永海、谢炎利对发行人的贡献，同意在授予二人股份时不设置转让限制等条款。

发行人对谢炎利和岳永海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说明 2020 年 12 月员工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人名称、股份来源、转让数量、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说明将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 7 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条款。

3.1 刘文叶受让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股权的基本情况

3.1.1 刘文叶受让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股权情况

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常州君创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转让人名称	股份来源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孙凯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4.29	16.20	3.78
李圣萍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及 向常州君创增资	75.07	314.98	4.20
李鸣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8.58	36.00	
宗意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4.30	60.00	
梁琬婕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7.16	72.00	
张莉平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4.29	18.00	
杨保珍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14.30	60.00	
刘永发	实际控制人出让认缴份额	8.58	36.00	
合计		146.57	613.18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①员工孙凯因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给刘文叶，转让价格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取得股权时的实际支付价格加上 8%-10%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 3.78 元/股；②因发行人决定优化员工持股平台、清理外部股东，刘永发等 7 名外部人员与刘文叶协商确定按照年化 20%的收益率退出常州君创，最终确定为 4.20 元/股。

7 名外部人员为刘文叶的亲属或朋友，双方之间存在一定的互信关系，综合考虑 7 名外部人员通过常州君创投资发行人的成本，同时结合发行人上市之后，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君创持有发行人股权锁定期长、减持的便利性差，以及 2020 年疫情对家庭、经营等产生的资金需求影响，协商确定按照年化 20.00% 收益率确定退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孙凯及 7 名外部人员，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税务缴纳凭证，刘文叶与孙凯及 7 名外部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3.1.2 7 名外部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述股权转让方中，除了孙凯之外，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均为刘文叶的亲属或朋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刘永发	440402198406*****	/	珠海德驰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杨保珍	522729198703*****	大专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9 年 9 月起为自由职业者、商超经营者
梁琬婕	430203199002*****	硕士	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部门主管
张莉平	310230196411*****	/	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工程承包业务
李鸣	422421195712*****	本科	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8 年 1 月退休
李圣萍	230804196603*****	大专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18 年 8 月退休
宗意	320282199110*****	本科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株洲亿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股权转让方中，宗意为刘文叶外甥女的配偶，其余人员为刘文叶朋友。2019 年 5 月份左右，发行人开始筹备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在日常沟通交流中，刘文叶上述亲戚朋友知悉该消息。基于双方的互信、友好关系，协商确定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除了刘永发控制的珠海德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巴沙木原材料，并由此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货款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之间的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德驰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582.02	1,160.16	2,328.22	647.07

刘永发入股常州君创金额 30.00 万元，最高时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29%，持股比例较低，且刘永发当时是以刘文叶朋友身份入股常州君创，与珠

海德驰向发行人提供巴沙木相互区分，不会影响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珠海德驰有多年巴沙木进口和加工业务经验，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采购价格向其采购巴沙木原材料，价格公允。

3.2 刘文叶受让上述人员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股权转让计入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回购孙凯及其他7位外部人员常州君创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3.78元/股和4.20元/股，低于同期发行人新增外部融资价格，且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公允价值（元/股）①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认购价格（元/股）②	股数（万股）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万元④=（①-②）*③
刘文叶回购离职员工孙凯股份	41.59	参照2020年12月第三方机构入股价格确定	3.78	4.29	162.22
刘文叶回购7名外部人员股份		4.20	142.28	5,320.37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设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等行权条件，不存在权利限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进行补充披露。

4.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2011年6月，利恒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淑民	刘波涛、王迎春	刘波涛系刘文叶父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迎春系刘波涛的配偶	80 万美元	525 万元	否
2015年8月，常友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	刘文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50.00	1 元/注册资本	否，家族内部权益分配
	-	刘文君	刘文叶胞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0.00	1 元/注册资本	
	-	刘铭宇	刘文叶兄弟	16.15	1 元/注册资本	
2015年8月，常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波涛	刘铭宇	-	208.70	0 元	
	王迎春		-	75.16		
2018年5月，常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文君	刘文叶	-	50.00(未实缴)	0 元	
	刘铭宇	刘文叶	-	283.85	1 元/注册资本	
			-	16.15(未实缴)	0 元	
王迎春	刘波涛	-	100.00	1 元/注册资本		
2018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	-	-	-	-	净资产折股	否，折股前后注册资本未变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常州君创	本次增资时点常州君创股东、龙卓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刘文叶和包涵寓，二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14.00	1元/股	否，本次增资主要为家族内部财产结构的调整和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优化
	-	龙卓合伙		860.00	1元/股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波涛	刘文叶	-	75.00	1元/股	否，家族内部权益分配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常州君创	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50.20	1元/股	是，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谢炎利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	81.00	3.50元/股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	南通杉富	外部投资者	24.04	41.59元/股	否，按照公允价值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	深圳杉创		48.08		
	-	姜绪荣		72.12		
	-	溧阳从容		24.04		
	-	青岛从容		5.05		
	-	后备基金		24.04		
	-	中投建华		37.26		
	-	中投嘉华		10.34		
	-	华翰裕源		0.48		
	-	苏州青城		72.12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龙卓合伙	江苏拓邦	外部投资者	48.08	41.59元/股	
		黄跃群		48.08		
		赵旦		73.84		
		潍坊伟创		36.92		
		陈诚		33.23		
		韩明祥		33.23		
		常州艾方		33.23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新增股东背景	转让/增加 注册资本/ 股本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股份变动是否应 确认股份支付
		吴绍先		19.69		
		久润投资		14.77		
		郑亚飞		9.85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增资方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的受让方和增资方中不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但发行人供应商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发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常州君创 8.58 万元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最高持股比例为 0.29%。刘永发通过受让常州君创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以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为条件，而是基于刘文叶朋友身份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

4.2 常州君创合伙人背景及穿透人数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君创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发行人已对常州君创按照穿透后股东计算人数，符合《审核问答》中问题 22 的要求。常州君创合伙人背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839.69	78.90%
2	岳永海	副总经理	42.90	4.03%
3	刘文君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42.90	4.03%
4	万慧荣	副总经理	28.60	2.69%
5	吴网娟	财务总监	11.44	1.07%
6	姜军芹	副总经理	7.86	0.74%
7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7.15	0.67%
8	颜景娟	财务经理	5.72	0.54%
9	徐海洋	研发经理	5.72	0.54%
10	马佩文	运营部经理	5.72	0.54%
11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2	0.54%
12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4.29	0.40%
13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4.29	0.40%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王超	常卓科技总经理	4.29	0.40%
15	王祯华	生产部副经理	4.29	0.40%
16	芮正芳	车间主任	4.29	0.40%
17	于霞	财务副经理	4.29	0.40%
18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部经理	4.29	0.40%
19	史文强	前质量主管	4.29	0.40%
20	荆火俊	安环部副经理	2.86	0.27%
21	熊成强	生产部经理	2.86	0.27%
22	徐霞	总经理助理	2.86	0.27%
23	许强	采购经理	2.86	0.27%
24	严思陶	湖南常友总经理	2.72	0.26%
25	姚仁余	安环部经理	1.43	0.13%
26	张盼盼	采购专员	1.43	0.13%
27	钱冬霞	兆庚新材总经理助理	1.43	0.13%
28	李杏琴	生产部副经理	1.43	0.13%
29	睢鹏	承德常凯工程部经理	1.43	0.13%
30	蒋坚强	人力行政专员	1.43	0.13%
31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0.86	0.08%
32	曹燕	费用会计	0.86	0.08%
33	史贤汉	风电研发主管	0.86	0.08%
34	董慧	总账会计	0.57	0.05%
35	吴丹萍	前审计部经理	0.57	0.05%
合 计			1,064.20	100.00%

注：史文强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并将所持常州君创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移萍和姜军芹；吴丹萍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并将所持常州君创的出资额转让给吴网娟，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对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获取各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查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常州君创股东会决议，了解份额流转机制、授予日、服务期限、授予股份数量、出资方式；查看各股权激励对象实缴出资、认购股份缴款的银行单据，核查出资来源；

2、获取发行人及兆庚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对谢炎利和岳永海进行访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3、获取刘文叶与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单据；

4、获取发行人、常州君创股东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对照《审核问答》22 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员工；

5、查看发行人、常州君创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情况、历次股权变动价格；获取相关股东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及份额流转机制；谢炎利、岳永海、刘文君、万慧荣存在向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股权激励出资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他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使用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融资估值确定 2021 年 8 月、12 月股份支付价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对谢炎利入股事项，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扣除了其转让兆庚新材股权 50 万元对价具有合理性，谢炎利和岳永海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合理性。

3、员工孙凯及其他 7 名外部人员向刘文叶转让股份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未设置转让限制条款。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份变动，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员工构成，

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七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资产重组（《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兆庚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按照各出让方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80 万元、50 万元和 0 万元，收购刘文叶、谢炎利和闫凤梅持有的兆庚新材 63%、27%、10% 的股权。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按实缴注册资本无偿受让承德常友 100% 股权；2020 年 6 月，因承租房产瑕疵，发行人向承德常友原股东转让承德常友股权，并设立承德常凯受让承德常友人员、资产、专利；2020 年 10 月，原股东将承德常友对外转让给非关联方张建强。

（3）2019 年 12 月，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发行人当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被收储之前，发行人主要租赁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交易作价合计 6,870 万元，并约定库玛新材向隆英机械提供 2,39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其清偿相关贷款。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主要为了取得上述公司的土地、厂房。

（5）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刘文叶和龙卓合伙实缴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库玛新材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

（6）2019 年 8 月，兆庚新材与珠海德驰共同设立兆驰新材。2020 年 8 月，兆庚新材将所持兆驰新材股权零对价转让给非关联方宋洪兴。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设立后 1 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

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2）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12月31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5）结合隆英机械2019年营业收入6,195.42万元、隆英欧伯2019年利润总额3,873.92万元等情况，说明对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计、评估是否为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重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设立后1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1.1 收购前兆庚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

兆庚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主要从事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全部股权，2019 年，兆庚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3,292.29 万元，利润总额为-541.44 万元。由于发行人系根据员工劳动关系所属主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对兆庚新材当期利润总额有所影响，剔除该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兆庚新材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253.09 万元。

1.2 设立后 1 年即出售给发行人而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筹划设立兆庚新材前，谢炎利、闫凤梅和刘文叶 3 人看好轻量化夹芯材料业务的发展前景，拟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初始设立时兆庚新材未由发行人发起设立是因为该时点发行人并无上市方面的计划，刘文叶对由其本人或发行人对兆庚新材进行出资并无特别倾向，为了简化工商手续，选择刘文叶作为兆庚新材的直接股东。

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资产的整合和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了兆庚新材 100.00% 股权。

1.3 按实缴注册资本而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1.3.1 按实缴注册资本非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关于兆庚新材截至 2019 年末全部权益估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兆庚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00 万元。该报告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计算对谢炎利股份支付费用的抵减项而事后进行的事后追溯评估，并非为了确定交易价格的基础，发行人未按照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时按照实缴出资作价的原因是：

（1）对于刘文叶，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常友科技的股东为刘文叶家族，刘文叶将持有的兆庚新材 63.00% 股权转让给常友科技系家族内部财产结构调整，因此并未履行评估程序，按照实缴出资作价。

（2）对于谢炎利，2019 年 12 月其将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 股权转让给常友科技，与谢炎利按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3.50 元/股增资取得常友科技当时 2.70%

的股份是同步沟通事项。因此经协商，发行人按照谢炎利对兆庚新材的实缴出资 50 万元作价。

（3）对于闫凤梅，其主要从事电力能源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于看好风电轻量化芯材行业的前景，故与刘文叶、谢炎利设立兆庚新材，由于个人精力原因未实际参与兆庚新材的经营管理工作，且并未实缴出资，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实缴出资零对价转让持有的兆庚新材股权。

1.3.2 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少数股东谢炎利、闫凤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谢炎利、闫凤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谢炎利、闫凤梅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3 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详细披露了闫凤梅退出的价格和原因，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 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说明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刘文叶和刘波涛，在常友科技本次收购承德常友时，常友科技和承德常友均为刘文叶家族控制的公司。并且，截至股权转让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常友科技按照刘文叶和刘波涛实缴注册资本作价零元受让其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具有合理性。

对于岳永海，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承德常友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主要依托常友科技母公司开拓，且岳永海将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与岳永海按照 3.50 元/股作价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同步沟通事项，并且在股权转让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岳永海按照实缴注册资本作价零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2 2019年12月31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承德常友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53.99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刘文叶通过承德常友在2016年、2017年进行树脂贸易亏损，叠加经营管理不善综合所致。

由于受到原材料成本等的影响，2016年下半年以来不饱和树脂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万德资讯，不饱和树脂的市场价格从2016年7月下旬7,100.00元/吨增长到2017年初的10,400.00元/吨，增长幅度46.48%，又在2017年第三季度回调至9,300.00元/吨，相比高点价格下降10.58%。

另外，承德常友设立于2016年5月，为刘文叶家族在常州之外设立的第一家公司，设立之初经营管理不到位。同时承德常友自设立之后，风电行业处于下行通道中，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年至2017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33.0GW、19.3GW和15.0GW，分别同比下降41.52%和22.28%。在行业的下行过程中，承德常友经营管理并未针对性调整，是造成其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之一。

2.3 人员、资产、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常友科技承接常友能源的业务，开始从事风电机组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为了进一步跟随远景能源业务拓展，2016年5月设立承德常友配套远景能源河北基地。

承德常友在2020年将风电业务相关人员、资产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物流仓储业务。2020年10月，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客户资源，从刘文叶等处受让承德常友100.00%股权。经过一年的经营，张建强成功获取了承德常友的仓储物流客户资源，因此2021年9月将承德常友注销。

2.4 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时，承德常友实缴资本为零元且净资产为负，发行人按照实缴资本零元/出资额收购承德常友，不存在税务风险。

2020年6月，发行人转让承德常友的股权时，常友科技已对承德常友履行了30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出资成本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由于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承德常友的损益已纳入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并经税务局确认，不存在税务风险。

2020年10月，发行人对承德常友风电业务合并中，主要是按照风电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收购交易的对价，不存在增值溢价的情形，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的税务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承德常友的收购、出售和业务合并不存在税务风险。

2.5 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承德常友在剥离风电业务后，主要剩余物流仓储业务。张建强原为承德常友物流协调员，具体牵头负责承德常友物流仓储事宜，从事物流仓储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除了远景能源之外，还包括上市公司中船重工、通裕重工等优质客户。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的客户资源，其与刘文叶商议，将承德常友股权承接从而自主经营物流仓储业务，因此刘文叶等将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张建强而并未进行注销。

2.6 受让方张建强的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6.1 受让方张建强基本情况和受让股权原因

张建强原为承德常友物流协调员，具体牵头负责承德常友物流仓储事宜，从事物流仓储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张建强存在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富溢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富溢”）和钟楼区邹区合发货运部（以下简称“合发货运部”）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

承德常友仓储物流业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张建强看重承德常友的客户资源，其与刘文叶商议，承接承德常友股权从而自主经营物流仓储业务。

2.6.2 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转让时点承德常友的经审计净资产 98.55 万元，经过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00.00 万元。张建强已经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

张建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持有的承德常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其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承德常友对外转让后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

化的情形。

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建强控制的运输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张建强控制的合发货运部和常州富溢两家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占运输费用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常州富溢	78.75	230.95	-	-
合发货运部	-	19.24	43.14	107.96
合计	78.75	250.19	43.14	107.96
公司运输费用	1,031.77	2,848.74	2,423.25	898.97
占公司运输费用比重	7.63%	8.78%	1.78%	12.01%

2019年至2021年，合发货运部主要负责从常州金坛至江阴路线的运输，交易金额逐渐减少是因为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张建强开始筹备组建承德片区运输队伍，并逐步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承德片区，因此减少了金坛至江阴路线的运输，发行人交由其他运输商负责该路段的运输。2021年3月，常州富溢成立，承接发行人部分承德地区的物流业务。

（1）合发货运部与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合发货运部相同线路对发行人的运输单价与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运输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趟

主要路段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常州至江阴	合发货运部	-	-	-	10.32	0.36%	0.14	40.07	1.65%	0.15	68.40	7.61%	0.15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17.47	1.69%	0.15	34.06	1.20%	0.14	204.61	8.44%	0.16	81.53	9.07%	0.15

（2）常州富溢与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价格对比

2021年3月，常州富溢成立并开始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2021年及2022年1-6月，常州富溢相同线路的运输单价与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运输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趟

主要路段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金额	占当期运费比	单价
丰宁至张北	常州富溢	21.15	2.05%	0.57	64.58	2.27%	0.49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30.34	2.94%	0.55	128.38	4.51%	0.51
丰宁至北京	常州富溢	29.09	2.82%	0.53	42.06	1.48%	0.62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25.29	2.45%	0.53	151.61	5.32%	0.62
丰宁至通榆	常州富溢	16.02	1.55%	1.46	78.96	2.77%	1.27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45.90	4.45%	1.35	268.23	9.42%	1.32
丰宁至阜新	常州富溢	12.49	1.21%	0.78	25.30	0.89%	0.94
	其他第三方货运公司	29.85	2.89%	0.93	14.68	0.52%	0.92
常州富溢合计		78.75	7.63%	-	210.90	7.41%	-

2.7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2.7.1 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初至2020年6月，承德常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6月发行人出让承德常友股权之后，至2020年10月刘文叶等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承德常友100.00%股权之间，承德常友的风电机组单体业务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20年10月，刘文叶等将承德常友10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7.2 承德常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2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编号为丰环罚（2019）02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承德常友（处罚发生时，发行人并未持有承德常友股权）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对承德常友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22 年 3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承德常友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承德常友对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了罚款，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有关经办机构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外，承德常友已取得了各主管机关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的背景和过程

3.1.1 本次土地收储的背景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发行人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康路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分别为“坛国用（2015）第 12542 号”和“坛国用（2015）第 12365 号”）进行收储。本次被收储的土地总面积为 19,739.5 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16,888.08 平方米（权属证号为“CZ01020080”）。

3.1.2 本次土地收储的过程

发行人土地收储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 年 3 月	江苏省金坛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常州华葵绉服制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土地收购的工作方案》，发行人原经营场所被列入土地收储计划

2019年9月	金坛管委会向发行人下发《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要求发行人配合土地收购和搬迁相关工作
2019年11月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上述土地收储事宜。
2019年12月	金坛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了《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土地收储的赔偿总价为5,440.49万元。
2020年1月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金坛收储中心”）、发行人、金坛管委会共同签署了《常州市金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当月，发行人将产权证书上交至金坛收储中心。
截至2020年5月	金坛管委会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上述土地收储工作已全部完成。

3.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搬迁时间和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2.1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收到《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后，便开始寻找新的生产场地。2019年12月，发行人租赁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位于金坛区金坛大道92号的厂房作为新的生产场地，并就上述厂房租赁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库玛新材100%的股权，通过库玛新材持有了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将上述土地和厂房置入了发行人体系。

3.2.2 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时间和费用

发行人于2020年年初完成整体搬迁工作，搬迁所涉费用为69.4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1	垃圾处理费	29.13
2	搬迁费	19.58
3	其他费用	20.77
合计		69.48

3.2.3 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年初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淡季，加之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整体不高，且搬迁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另外

新老厂房距离较近，搬迁用时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 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4.1 说明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2,390 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

4.1.1 未由发行人直接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收到《企业搬迁及土地收购通知书》后，便开始寻找新的生产场地。由于当时发行人并未有上市计划，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了库玛新材，专门用于收购土地和厂房。

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为了夯实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 股权。

4.1.2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定价依据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主要是为了获得其名下的土地和厂房，因此，收购股权的价格主要是参考该时点工业用地及厂房的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查询的 2019 年 12 月常州市工业用地公开拍卖价格以及常州市同期 IPO 募投项目工业厂房建筑装修价格情况，对于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股权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隆英机械不动产【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5825 号】	隆英欧伯不动产【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0277 号】	合计
土地面积/平方米①	51,066.70	21,892.00	72,958.70
工业用地单价/万元每平方米②	0.045 ^{注1}	0.045	-
土地金额③=①*②（万元）	2,298.00	985.14	3,283.14
房屋建筑面积④	28,825.87	8,399.53	37,225.40

房屋建筑物建设及装修单价⑤	0.1965 ^{注2}	0.1965	
房屋建筑物金额⑥=④*⑤	5,664.28	1,650.51	7,314.79
合计金额⑦=③+⑥	7,962.28	2,635.65	10,597.93
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股权 及偿还债务金额合计⑧			9,260.00
差异率⑨= (⑦-⑧) / ⑦			12.26%

注 1：工业用地价格系参考常州市金坛区 2019 年 12 月工业用地公开拍卖价格；

注 2：房屋建筑物建设及装修单价系参考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单价。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及厂房金额低于测算金额，主要是因为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已使用一定年限，较新土地及新建厂房存在一定价差；另外不同厂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房屋用途、设计构造、装修材料不同，每平方米建筑及装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4.1.3 2,390 万元无息借款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英机械未向库玛新材归还 2,390 万元的无息借款。

隆英机械 2,390 万元对外债务系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形成，其向债权人借款用于日常经营。2019 年 11 月 15 日，隆英机械在收到库玛新材的 2,390 万元无息借款后，即打款给债权人用于清偿相关债务。隆英机械与库玛新材之间因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在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 100% 股权后，作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在库玛新材编制合并报表进行了合并抵消。

4.2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4.2.1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未以评估值定价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选择以实缴注册资本定价而未以估值定价的原因如下：

1、库玛新材在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股东以权益方式投入成本仅为 3,000.00 万元，剩余收购款项 6,260.00 万元系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借款给库玛新材，而非以股东权益形式投入库玛新材。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库玛新材的

净资产为 2,778.50 万元，发行人参考了净资产金额并按库玛新材股东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 股权。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点，间隔较短，库玛新材在此期间经营状况及股东权益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仍参考库玛新材股东初始权益投入成本。

3、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并未进行评估，收购库玛的价格系按照股东原始出资确定。评估系发行人为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与收购价格不存在钩稽关系。

4.2.2 常友科技收购库玛新材价格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支付成本存在差异的分析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以及偿还债务的支付对价为 9,260.00 万元，其中来自库玛新材股东实缴投入 3,000.00 万元，剩余 6,260.00 万元系库玛新材向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借款获得。2020 年 12 月末，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为 2,778.50 万元，发行人参考了净资产金额并按库玛新材股东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 股权。由于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 100% 股权的同时收购了上述 6,260.00 万元负债，因此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价款 9,260.00 万元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资金来源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支付总成本为 9,26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6,260 万元来源于向刘文叶、龙卓合伙及发行人借款，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		
1	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970.00	龙卓合伙	库玛新材	2,390.00 万元 支付给隆英 机械用于偿 还债务，其余 6,870.00 万元 作为股权转 让对价支付
		30.00	刘文叶		
实缴出资小计		3,000.00	-		
2	龙卓合伙借款给库玛新材	300.00	龙卓合伙		
3	刘文叶借款给库玛新材	570.00	刘文叶		
		500.00			
4	发行人借款给库玛新材	1,000.00	发行人		

序号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		
5		500.00			给隆英机械
6		2,390.00			和隆英欧伯
7		1,000.00			原股东
借款小计		6,260.00	-	-	-
合计		9,260.00	-	-	-

由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价款 9,260 万元中，3,000 万元来源于股东对库玛新材的出资，剩余 6,260.00 万元系库玛新材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为 2,778.50 万元。发行人参考了上述净资产并按照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收购了库玛新材 100% 股权，同时亦承担了上述 6,260.00 万元负债。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后，上述 6,260.00 万元负债中，向发行人的借款 4,890 万元，已作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剩余向刘文叶及龙卓合伙的借款 1,37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底之前全部归还。

（2）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已涵盖了对发行人、刘文叶以及龙卓合伙的合计负债 6,188.72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库玛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评估的范围包含了库玛新材对发行人、刘文叶及龙卓合伙的合计负债 6,188.72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收购库玛新材 100% 股权时，已考虑该部分负债。

（3）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距离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间间隔相近，库玛新材股东权益的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时点，间隔较短，库玛新材在此期间经营状况及股东权益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仍参考库玛新材股东初始权益投入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价格与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4.2.3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本次收购前，库玛新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库玛新材的净资产低于库玛新材的注册资本和本次收购价格 3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税收业务联系单》，确认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税款。

发行人和本次股权转让方龙卓合伙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龙卓合伙报告期内准期申报纳税款项，不存在欠缴税款。根据互联网查询，本次股权转让方刘文叶不存在欠缴税款记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结合隆英机械 2019 年营业收入 6,195.42 万元、隆英欧伯 2019 年利润总额 3,873.92 万元等情况，说明对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5.1 库玛新材对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在出售前主要从事金属锻造业务，在出售前已经彻底停止。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系为了取得其名下的土地及房产，并非为了取得相关业务。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库玛新材分别与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在合同中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条款
1	转让方将在股权交割日前处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上的存货、应收应付账款、其他负债及其他财务问题而产生的应付税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2	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离职，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及欠交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劳动纠纷

在上述条款的约定下，库玛新材收购时，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原从事的金属锻造业务已全部停止，与原业务相关的员工已完成离职，与原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由原股东进行处置。库玛新材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主要是取得了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和厂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

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和厂房不具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因此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不构成业务合并。

5.2 发行人对库玛新材的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时，库玛新材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不具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因此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不构成业务合并。

（六）说明报告期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计、评估是否为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重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6.1 报告期出售、收购、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出售、业务合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所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回避情况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10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非关联股东，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100%股权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10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回避情况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60%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不构成关联交易

6.2 审计、评估是否为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6.2.1 上述重组事项已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产重组及其履行的评估、审计程序如下表所示：

时间	资产重组事项	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100%股权	收购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100%股权	收购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1月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收储时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估价、费用的审计程序，未履行其他审计程序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100%股权	出售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	收购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60%股权	出售时未履行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6.2.2 审计、评估是否为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除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需履行评估程序外，审计、评估程序并非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重组事项不存在程序瑕疵。

6.3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资产重组事项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100%股权	按兆庚新材各股东的实缴出资进行定价。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	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100%股权	由于承德常友各股东未实缴出资，且收购时点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按照零对价收购承德常友100%股权。
2020年1月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根据对各项资产的估价、费用的审计，最终计算出收购补偿总价为5,440.49万元。
2020年6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100%的股权	按照承德常友的实缴出资进行定价。
2020年8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	由于兆驰新材转让时点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按照零对价转让兆驰新材100%股权。
2020年12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	发行人按照库玛新材股东的权益投入成本3,000万元作价。

（七）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刘文叶、谢炎利和闫凤梅进行访谈，查看了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支付价款的银行单据；
- 2、对刘文叶、岳永海和刘波涛就转让承德常友的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 3、获取承德常友财务报表；
- 4、获取承德常友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和承德常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 5、对受让方张建强进行访谈，查看张建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单据；
- 6、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进行了面谈，查阅了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与主管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收到相关收储补偿款的银行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此次厂房搬迁的说明；
-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转让经办人鲁丹宇，查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转让协议；查看2018年底至2019年初隆英机械债权人打款给隆英机械2,390万元的银行凭据；查看隆英机械、库玛新材的银行流水；
- 8、获取发行人、承德常友以及刘文叶、刘波涛、岳永海、龙卓合伙的纳税

证明：

9、查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割前经营资产、原有人员的处置，查看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历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兆庚新材设立 1 年后出售给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收购兆庚新材系各方协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与谢炎利和闫凤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闫凤梅作为初始股东零对价退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按照实缴资本收购承德常友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向第三方出售承德常友股权时，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人员、资产和专利转让后，承德常友主要经营物流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德常友、刘文叶、刘波涛以及岳永海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相关股东未对其进行注销而是转让其股权具有合理性；受让方张建强具有相应的从业背景承接承德常友，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承德常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被收储而造成的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系参照同期土地和厂房的价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价格公允；2,390 万元无息借款已纳入合并报表，作为母子公司之间往来；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按照实缴出资作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5、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是为了获取土地和厂房，不构成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的重组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审议程序不存在瑕疵，历次重组价格定价公允。

四、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有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5 家关联方注销。

（3）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常州叶涵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金分别为 0.55 万元、0.87 万元。常州叶涵于 2021 年注销。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其中，2019 年、2020 年拆入资金分别为 14,047.27 万元、3,529.82 万元，2020 年拆出资金 81.8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3）说明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4）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计提利息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君创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刘文君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目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涵寓持股 70%	无经营业务	否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99%，包涵寓持股 1%	无经营业务	否
3	常州君创	刘文叶持股 78.90%	投资	否
4	龙卓合伙	刘文叶、包涵寓分别持有 99% 和 1% 份额	投资	否
5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100%	无经营业务	否

注：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1.1 节“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第 9.1.5 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中完整披露。

1.1.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文君的配偶李可人持股 100% 的企业	否
2	武进市东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配偶王迎春之母张东英和兄弟王建春曾合计持股 96.25% 并由王建春担任执行董事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1.7 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

1.2 发行人未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外，均未实际经营业务生产业务。报告期内，东谷新材存在经营巴沙木贸易业务行为，部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作为原材料，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技术等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1 说明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文叶之妹夫、公司董事刘文君配偶李可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	包涵寓曾控制的个体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友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友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系发行人子公司，为减少管理层级而注销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丹阳皓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岳母朱来英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发行人股东谢炎利之配偶刘静持有该公司 40% 股份；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史文强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若愚之子陈玄哲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刘文叶的配偶包涵寓曾经持有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66.67% 合伙份额，刘文叶妹妹的配偶李可人曾经持有 3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64.63%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常州叶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叶舅舅芮林芳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且担任监事；芮林芳之子芮军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常州科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刘文君配偶的母亲何建芬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否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网娟配偶的父亲梅国安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网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年 6 月 19 日注销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	刘波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波涛持股 70%，刘文叶的舅舅芮正芳持股 10%，刘文叶的母亲芮腊秀持股 1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90%、包涵寓持股 1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刘文叶舅舅芮正芳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均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2 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2.1 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关联方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丹阳皓元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丹阳皓元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为北京科博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力”）及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顺”），公司和丹阳皓元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均为巴沙木相关产品。相关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丹阳皓元从事巴沙木相关业务的背景

丹阳皓元于 2019 年 8 月成立，主要进行巴沙木木方等初加工产品商贸业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等巴沙木深加工产品相关业务，2018 年底、2019 年初发行人涉足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业务之后，2019 年风电抢装潮开始之前，为拓展巴沙木初加工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向丹阳皓元销售巴沙木木方等初加工产品后，丹阳皓元进一步对外销售。

发行人仅在 2019 年通过丹阳皓元销售少量巴沙木木方等巴沙木初加工产品。

主要原因系丹阳皓元成立不久后，受风电抢装潮影响，公司巴沙木夹芯材料深加工制品供不应求，2019年12月开始公司不再对外销售巴沙木初加工产品，因此丹阳皓元也同时停止从事巴沙木相关业务。丹阳皓元在2019年底停止经营，并于2021年2月注销。

（2）发行人及丹阳皓元向重叠客户销售的背景

①苏州天顺

苏州天顺是丹阳皓元独立开发的客户，丹阳皓元向苏州天顺销售的产品全部为从发行人采购的巴沙木初加工产品，均发生于2019年。

2020年开始发行人向苏州天顺销售产品背景为：发行人是远景能源的合格供应商，远景能源在2020年向苏州天顺采购风电叶片时，指定发行人作为苏州天顺的巴沙木深加工产品风电叶片夹芯材料供应商之一，因此发行人从2020年开始与苏州天顺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②科博力

发行人与科博力之间的业务发生于2019年6月，丹阳皓元与科博力之间的业务发生于2019年9-11月。

科博力是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开发的巴沙木初加工产品客户。丹阳皓元于2019年8月成立后，主要从事巴沙木初加工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为专心经营巴沙木深加工业务，因此停止向科博力销售巴沙木初加工产品。

综上，发行人与丹阳皓元之间客户重叠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2.2 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苏州天顺、科博力和丹阳皓元销售巴沙木产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在重叠客户中，仅科博力在2019年存在重叠年份销售的情形，如下重点对比发行人向科博力销售价格公允性和向丹阳皓元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①发行人向科博力销售价格公允性

受2019年开始的陆上风电抢装行情影响，巴沙木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在2019年整体处于快速上升趋势。发行人向科博力销售巴沙木木方集中于2019年6月，当月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巴沙木木方产品，为确保可比性，选取相

邻 2019 年 7 月向其他客户销售巴沙木木方的价格对比，经对比发行人向科博力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平均单价的差异率为 5.87%。

② 发行人向丹阳皓元销售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丹阳皓元销售产品包括巴沙木木方和少量巴沙木轮廓板，其中销售巴沙木木方分别发生于 2019 年 9-11 月，由于此期间及以后的时间内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巴沙木木方，为确保可比性，选取相邻的 2019 年 8 月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 2019 年 9 月向丹阳皓元销售的价格进行对比，二者单价差异率为 11.59%。

由于 2019 年巴沙木产品的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公司 2019 年 9 月向丹阳皓元销售的价格略高于 2019 年 8 月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定价公允。

向丹阳皓元销售巴沙木轮廓板全部发生于 2019 年 9 月，选取 2019 年 9 月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对比，二者单价差异率为 5.56%。

公司向丹阳皓元销售巴沙木轮廓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2.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关联方重叠的客户中，北京科博力工贸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存在重叠年份销售的情形，且各自销售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科博力工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销售渠道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多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个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但是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销售渠道独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不存在异常，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3.1 发行人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常州叶涵注销后

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

3.1.1 发行人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的具体地址、面积和用途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向常州冠君租赁房屋的情况。2019 年 1 月，常州叶涵与常州冠君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常州叶涵	常州冠君	经纬大厦 6 层 613 室	19.3	办公

3.1.2 常州叶涵注销后该租赁房屋如何处理

常州叶涵租赁给常州冠君的房屋系常州叶涵向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2020 年 10 月，常州叶涵股东芮军和芮林芳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常州叶涵，并于 2020 年 12 月起，常州叶涵不再租赁上述房屋，常州叶涵与常州冠君亦解除租赁协议。2021 年 4 月，常州叶涵注销。

2022 年 8 月，常州市兴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其与常州叶涵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终止后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收回上述房屋，发行人亦未继续租赁上述房屋。

3.2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在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土地、厂房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至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隆英机械、隆英欧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租赁房屋土地属于发行人单体报表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的合并日追溯调整至库玛新材成立之日（2019 年 5 月 23 日），上述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抵消。

（四）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计提利息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1 说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利息支付情况

4.1.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1）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的具体形成原因

①从刘文叶拆入资金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存在从刘文叶直接拆入资金以及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从刘文叶拆入的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清偿，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收付的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规范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应收欠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欠款余额
			拆入资金	个人卡代付款项	归还拆入资金	个人卡代收款项	
刘文叶	2021年	792.85	-	-	792.85	-	-
	2020年	3,153.43	3,172.07	357.75	5,811.26	79.15	792.85
	2019年	2,179.72	10,176.49	3,470.78	7,825.15	4,848.41	3,15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文叶之间的资金拆借分为两种情形，一种为直接拆入资金，另一种为直接以刘文叶个人卡支付款项。其中，公司以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人卡代付事项				
支付采购款	-	-	34.43	324.47
支付费用	-	-	167.20	1,096.08
支付工资	-	-	146.12	852.52
购买固定资产付款	-	-	10.00	60.35
发行人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的金额	-	-	-	1,137.36
合计	-	-	357.75	3,470.78
个人卡代收事项				
发行人向非银第三方贴现票据，款项回至个人卡的金额	-	-	-	4,778.41
处置固定资产回款	-	-	72.28	70.00
代收货款	-	-	6.87	-

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	-	79.15	4,848.41

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短期内迅速扩大，营运资金相对短缺，因此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部分情形下，为了操作方便，公司直接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费用、采购款等。

此外，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存在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并向对方支付资金，以及向非银机构贴现票据并收取资金的情形。基于操作方便的考虑，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进行票据贴现时，部分资金收付通过刘文叶个人卡进行。就前述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向非银机构贴现票据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发行人已经全面整改。

根据公司与刘文叶的相关合同约定，刘文叶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②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龙卓合伙拆入资金

相关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龙卓合伙	300.00	2019.10.24	2021.12.2

2019年，库玛新材基于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的资金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龙卓合伙拆借300.00万元；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100%股权，库玛新材的前述债务同步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于2021年清偿相关拆借资金。根据公司与龙卓合伙的相关合同约定，龙卓合伙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③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控制的常州永创拆入资金

从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控制的常州永创（原名“常友能源”）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常州永创	2021年	-	-	-	-
	2020年	1,435.92	-	1,435.92	-
	2019年	1,435.92	-	-	1,435.92

发行人前身常友有限公司于2015年承接常州永创风电机组单体生产相关业务；为支持常友有限的业务发展，常州永创以委托常友有限代为收取尚未回笼的销

售货款的方式，将部分资金借予常友有限。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归还上述拆借资金。根据公司与常州永创的相关合同约定，常州永创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2）从英纬科技拆入资金的具体形成原因

英纬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君的配偶李可人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参股的企业。李可人持股比例为 15%，其他均为外部股东。

2019 年公司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从英纬科技短期拆入 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英纬科技	100.00	2019.6.14	2019.6.26

由于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根据公司与英纬科技的合同约定，英纬科技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3）利息计提与利息测算

就上述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为基础测算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测算的利息费用
刘文叶	2021 年	792.85	-	792.85	-	31.88
	2020 年	3,153.43	3,529.82	5,890.41	792.85	88.76
	2019 年	2,179.72	13,647.27	12,673.56	3,153.43	146.38
英纬科技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	-	-	-
	2019 年	-	100.00	100.00	-	0.14
龙卓合伙	2021 年	300.00	-	300.00	-	12.01
	2020 年	300.00	-	-	300.00	13.09
	2019 年	-	300.00	-	300.00	2.47
常州永创	2021 年	-	-	-	-	-
	2020 年	1,435.92	-	1,435.92	-	52.88

	2019 年	1,435.92	-	-	1,435.92	62.46
--	--------	----------	---	---	----------	-------

各期利息费用合计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	-	43.89	154.72	211.46
利润总额	3,771.56	7,716.28	13,850.43	6,595.82
占比	-	0.57%	1.12%	3.21%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利息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1.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投资及经营需要等原因，从发行人拆出资金，相关资金拆出均发生于 2020 年且发行人均在 2020 年年末已回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具体形成原因	本期利息（不含税）
万慧荣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50.00	50.00	-	用于对常州君创投资	3.75
	2019 年	-	-	-	-		-
岳永海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30.00	30.00	-	用于对常州君创投资	2.03
	2019 年	-	-	-	-		-
丹阳皓元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1.80	1.80	-	用于日常经营	-
	2019 年	-	-	-	-		-

由于公司向丹阳皓元拆出的资金额度较小，未收取费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按照 8%（含税）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具有合理性。

4.2 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以刘文叶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均

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成本费用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4.3 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健全资金内控制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外币业务等项目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2）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加强培训及学习

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等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其本人或其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5）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341号），认为“常友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8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0391号），认为“常友科技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发行人相关企业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2、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注销关联方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获取了部分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常州叶涵租赁相关的合同，以及常州叶涵与常州市兴武中心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对常州叶涵股东芮军和芮林芳进行了访谈；

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和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6、获取了公司、刘文叶及相关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资金内控相关的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注销均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丹阳皓元的客户与公司客户存在少量重叠，重叠客户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等情形，除此之外，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3、2020年12月起，公司不再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后至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前，发行人向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租赁房屋土地属于发行人单体报表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抵消；

4、发行人各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有合理原因；就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未计提利息，经测算，相关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除向丹阳皓元拆出资金金额较小未收取利息外，均按照8%的利率收取利息；公司在2019年和2020年存在采用刘文叶个人卡收付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全额纳入财务核算，除此之外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6）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已过期，正在办理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1月到期。

（2）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加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3次行政处罚。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712人、1284人和845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较多。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6）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3）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案由、诉讼请求和进展等情况，以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反馈回复：

（一）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常友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86830.1	2020.6-2023.6
2.	常友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E30123R0M	2021.2-2024.2
3.	常友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S30101R0M	2021.2-2024.2
4.	常友科技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ACJ2021023F0	2021.4-2024.4
5.	常友科技	DIN 6701 粘接认证证书	CERT/6701/A2/F 1-1/2021/886	2021.7-2024.6
6.	常友科技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22163：2017）	2020/86831.1	2020.4-2023.1
7.	常友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3085	2019.11-2022.11
8.	盐城常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Q30687R0M	2020.5-2023.5
9.	湖南常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Q31236R0M	2020.8-2023.8
10.	承德常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Q30571R0M	2021.4-2024.4
11.	兆庚新材	轻木 GL 认证证书	TA-DNVGL-CP-0084- 06235-0	2020.11-2025.11
12.	兆庚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2Q5129R0M	2022.4.14-2023.4. 13

1.2 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续期办理进展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3 月到期，发行人已在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了续期申请材料。

2022 年 8 月 10 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提交续期的申请材料，但目前评审尚处于暂停状态，确认发行人上述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提交了续期申请材料。发行人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符合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 以上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满足第 3 项标准，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比超过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4 模拟测算如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高新企业证书无法获得续期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影响为-76.6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2.4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税收优惠政策变

动风险”中对于预计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2.1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万 元)	占比	金额(万 元)	占比
招投标 方式	19,244.42	71.03%	40,903.96	66.02%	47,816.88	55.79%	22,616.74	73.34%
非招投 标方式	7,847.72	28.97%	21,056.02	33.98%	37,895.62	44.21%	8,221.76	26.66%
合计	27,092.14	100.00%	61,959.98	100.00%	85,712.50	100.00%	30,838.50	100.00%

2.2 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招标数量	30	27	34	15
中标项目数量	18	16	17	11
中标率	60.00%	59.26%	50.00%	73.33%

2.3 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2.3.1 关于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必须

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2.3.2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上述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政府类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非政府类客户自行决策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取得项目的情形。

2.4 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

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无法解释、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于资金流向进行了重点关注。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无法解释的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大额取现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承诺函

本所律师就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开展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发行人及相关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三）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1 说明常友科技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的期间、整改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1.1 常友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常环金行罚〔2019〕4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竣工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

3.1.2 责令停止生产的具体情况和采取的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办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手续，并于2019年8月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常环金验[2019]77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2019年8月，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函件后恢复了后续生产业务。

3.1.3 停止生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停止生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主要由于一方面停产时间较短，从2019年7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并停产通知书，到2019年8月1日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停产时间在半个月左右。一方面在停产期间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德常友进行生产。

2019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19.32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1.37%，与2020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1.87%接近。因此，发行人2019年7月被停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环保、安全生产事项处罚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内容	处罚背景和原因
1	发行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处以罚款 10,000 元，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因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未及时申请办理相关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手续
2	盐城常友	射阳县应急管理局	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处以罚款 3,750 元；活性炭吸附塔、沉淀池等二处有限空间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处以罚款 3,750 元	盐城常友未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构建除尘风道；相关警示标志张贴掉落后未及时维护
3	承德常友 ²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	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放大气污染物，处以罚款 100,000 元	承德常友未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提前排放大气污染物

3.3 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综合应急预案》等内控制度和预案。上述制度和预案已经全面落实了相关责任，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4 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文，分析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4.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7 月 1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常环金行罚（2019）45

² 该处罚发生时，发行人未持有承德常友股权。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竣工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0,000元罚款和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

（2）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文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幅度，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2021年4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金坛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2 盐城常友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2021年5月21日，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盐射）应急罚（2021）5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盐城常友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射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对盐城常友处以3,750元罚款；因活性炭吸附塔、沉淀池等处有限空间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射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盐城常友处以3,750元罚款。

（2）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文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3）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盐城常友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幅度，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盐城常友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2022年5月，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盐城常友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3 承德常友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2019年12月15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编号为丰环罚（2019）02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承德常友（处罚发生时，发行人并未持有承德常友股权）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承德常友处以10万元罚款。

（2）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承德常友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最低幅度，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德常友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2022年3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承德常友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1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分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管理人员	108	-7.69%	117	-40.31%	196	155.55%	77
生产人员	655	2.99%	636	-35.56%	987	80.11%	548
销售人员	31	3.33%	30	-3.23%	31	47.62%	21
研发人员	62	0.00%	62	-11.43%	70	6.06%	66
合计	856	1.30%	845	-34.19%	1284	80.34%	7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期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受到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为使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聘用了大量生产人员及行政辅助人员。

2021年行业“抢装潮”后下游需求有所减少，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回落。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聘用相关人员，人员变动符合公司发展及业绩波动趋势。

2022年6月末，公司人数较2021年末变动不大，生产人员较上年末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下半年为公司生产旺季，公司提前进行了一定的人员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2 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员工包含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其中：

4.2.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均采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制式合同范本，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

4.2.2 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形式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3.1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和具体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2.6.30	856	608	248	48	10	6	184	0
2021.12.31	845	550	295	51	17	7	211	9
2020.12.31	1,284	748	536	77	27	8	392	32
2019.12.31	712	163	549	52	24	4	1	468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2022.6.30	856	655	201	47	8	1	145
2021.12.31	845	636	209	51	22	1	135
2020.12.31	1,284	1,033	251	69	21	1	160
2019.12.31	712	54	658	54	23	3	578

（3）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所示：

（i）发行人退休返聘的员工

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返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ii）当月入职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需要时间，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在报告期末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iii）自行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根据自身的情况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iv）缴纳新农合与新农保

发行人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为员工承担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提供员工宿舍等方案，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福利。

（v）自愿放弃缴纳

因员工重视当月实发到手收入，外地员工无长期定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计划，导致其缴纳意愿不强等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金额	107.39	188.93	101.55	406.19
利润总额	3,771.56	7,716.28	13,850.43	6,595.82
未缴纳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2.85%	2.45%	0.73%	6.16%

经测算，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3.2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有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

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的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取得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案由、诉讼请求和进展等情况，以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5.1.1 已决诉讼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的已决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	裁判文书号	诉讼进程
1.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夏亚琴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9)苏 1181 民初 3256 号	发行人胜诉，对方未上诉
2.	丰宁满族自治县德丰农机水泵经销处、丰宁满族自治县德厚商贸有限公司、单福厚等与承德常凯买卖合同纠纷	(2021)冀 0826 民初 3754 号	对方撤诉
3.	兆庚新材与徐峰、湖州龙毅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浙 0503 民初 1030 号 (2021)浙 05 民终 1655 号	全部执行完毕，本案结案

序号	案件名称	裁判文书号	诉讼进程
		(2022)浙0503执567号	
4.	湖州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兆庚新材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413执4839号 (2021)苏0413民初397号 (2021)苏04民辖终155号	一审部分主张被支持，首次执行程序终结

5.1.2 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征询回函》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5.2 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 8.6.3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849.56 万元、35,539.19 万元、43,867.60 万元，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行业惯例，本所律师选取了 500 万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的全部诉讼、仲裁案件，并在后续更新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持续更新所述主体所涉的全部诉讼、仲裁案件（如有）。

（六）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常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交的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

明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投标台账、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网络查询；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就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原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征询回函》，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进行了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提交了续期申请，目前评审尚处于暂停状态；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如无法获得续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3、发行人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用工行为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资产稳定性（《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常友租赁的 3 处厂房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

（2）发行人租赁房产 16 处，租赁合同期限多为 2-4 年，其中多处用途为厂房。湖南常友个别厂房租赁合同期限仅半年。

（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68 项专利权，其中“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4）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有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设计与开发、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一项已完成。

请发行人：

（1）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照用途计算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结合租赁合同期限较短、相关厂房对应生产线产生的收入占比，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3）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未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进展，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说明湖南常友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常友租赁厂房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将尽快办理。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江苏力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亿晶路 198 号	否	正在办理
2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3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4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厂房及简易辅房	否	受理单位暂停办理租赁备案业务。
5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厂房		
6			丰宁仓储物流园整体宿舍楼及餐厅		
7			丰宁物流园 5#库房		
8	丰商集团有限公司				
9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第三层及厂房	否	受理单位暂停办理租赁备案业务。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内彩钢房仓库		
11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4 层整层区域		
12	湖南天人合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 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4、A6	否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备案，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2 栋单层厂房北边半跨租赁已到期，且未续期
13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2 栋单层厂房北边半跨		
14	株洲中恒锻业技术有限公司				
15	华延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常友绿能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 16 幢 4 层	否	出租方系转租方，权属方暂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常友绿能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拟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使用新的物业，并不再租赁该物房屋
16	曲靖市首锋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云南常友	曲靖市马龙区小寨工业园区内一号办公楼、二号宿舍楼、三号宿舍区	否	权属证书在银行办理抵押，出租方无法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17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兆庚新材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18	丹阳市华诚物业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皇塘镇张埝村（丹阳市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正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作出承诺如下：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

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二）按照用途计算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结合租赁合同期限较短、相关厂房对应生产线产生的收入占比，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1 分用途租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重为 71.34%，其中生产用途的租赁面积占全部房产比为 39.62%，仓库用途租赁面积占全部房产比为 24.80%，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用途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生产	51,446.23	39.62%
仓库	32,208.93	24.80%
办公	630.00	0.49%
员工食堂及宿舍	8,352.07	6.43%
合计	92,637.23	71.34%

2.2 租赁厂房租赁期限及对应生产基地收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厂房为租赁的主体有湖南常友、承德常凯、内蒙古常卓以及云南常友。其中承德常凯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主要使用的厂房租期为 4 年，经营较为稳定。常卓科技、云南常友和湖南常友厂房的租赁期限均 2 年及以上，主要因为发行人为能够快速配套客户建立生产基地，与出租方签署租期相对较短的合同，锁定厂房开始生产。

发行人上述 4 个生产基地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厂房生产基地	厂房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022 年 1-6 月
----------	---------------------	------	--------------

			金额	占比
承德常凯	23,292.00	4 年	7,032.92	25.96%
常卓科技	6,666.00	2 年	2,746.78	10.14%
湖南常友	6,864.23	3 年	1,890.79	6.98%
	4,300.00	0.5 年		
云南常友	10,324.00	2 年	553.14	2.04%
合计			12,223.63	45.12%

注 1：上述销售收入数据系各子公司合并对外的营业收入。

2.3 公司租赁合同被动解除或到期无法续租而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生产基地租赁厂房均在租赁期限内，各生产基地主体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的各处房产，及时按照约定支付租金，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协议约定而被要求终止租赁的情形。另外，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主体与租赁厂房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各主体均享有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因租赁合同被动解除或到期无法续租而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租赁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主体	出租方	厂房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续租约定
承德常凯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10,312	4 年	2020.9.20-2024.11.19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场地：12,980			
湖南常友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64.23	3 年	2020.3.1-2023.3.1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株洲中恒锻业技术有限公司	4,300.00	0.5 年	2022.3.8-2022.9.7	已到期不再续租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333	2 年	2022.2.1-2024.1.31	本租赁到期前 1 个月，如乙方有意继续合作，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3,333	2 年	2022.3.31-2024.3.30	
云南常友	曲靖市首锋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10,324	2 年	2022.5.1-2024.4.30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4 发行人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违规使用或规划变更而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1）公司租赁厂房不存在因产权瑕疵或违规使用而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除湖南常友租赁的2处厂房外，公司租赁的其他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湖南常友租赁的2处厂房产权证书已在办理中。该等厂房所在地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常友租赁的上述厂房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此外，公司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为国有土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用地而被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因产权瑕疵及违规使用而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2）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因当地政府规划变更被收储、被强制搬迁的情形

公司租赁房产前均会提前了解当地政府的土地规划、拆迁计划等，并且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时，选址通常位于当地政府规划的产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内，当地政府变更规划并收储相关土地的可能性较低。

经网络查询各租赁房产所在地政府土地规划及拆迁计划，各租赁房产所在片区均无变更土地规划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拆迁范围的情况。因此，公司各生产基地因当地政府变更土地使用规划而被迫搬迁的风险较小。

2.5 即使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土地被收储而被迫搬迁，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较小

1、发行人生产基地互为补充，分散了搬迁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以承德常凯、常卓科技双基地辐射华北、东北及西北区域，以云南常友和四川常友双基地辐射西南区域，湖南常友辐射华中区域的生产基地布局。对于双基地覆盖的区域，如其中一个生产基地被迫搬迁，另一个可快速补位。对于单基地覆盖的区域，若生产基地被迫搬迁，则可由其他相对临近的生产基地临时补位。如湖南常友被迫搬迁，则可由母公司常友科技临时补位。因此，单一生产基地的搬迁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2、政府收储土地通常给予相关各方较充足的过渡时间

如各租赁房产当地政府基于土地使用规划调整等方面的考量而收储发行人各租赁厂房所依附的土地，政府通常会给予充分的时间过渡，并且给予一定搬迁补偿。以公司 2019-2020 年期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曾被收储为例，从当地政府计划搬迁到相关厂区被拆迁，历时约一年，在此期间公司有充分时间寻找新的生产场地。

3、搬迁的时间和资金等方面的成本较低

发行人各租赁厂区建设的生产基地相关生产设施以便于移动的机器设备为主，搬迁难度和搬迁成本较小。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被重点监管的高污染、高排放或高安全生产风险的行业，即使新建设生产项目，重新履行发改备案、环保、安全相关审批手续所需要的时间较短。

2.6 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风险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就房屋租赁作出如下承诺：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3.1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转让对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及转让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转让对价
----	----	----	-----	------	-----	------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转让对价
1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方便的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362.5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2	实用新型	一种防雷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401.1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3	实用新型	一种稳固性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477.4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4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风轮叶片	ZL202020678824.5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5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形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8825.X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6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除冰设备	ZL202020678861.6	发行人	盐城常友	无偿
7	发明	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12889.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8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减震装置	ZL202020703570.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9	实用新型	一种便装式风力发电机用叶片	ZL202020703592.4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10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705660.0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11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放置架	ZL202020705666.8	承德常凯	承德常友	无偿

上述受让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1610612889.8”的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子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

承德常友受让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
------	----	-----	-----	-----	------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
发明	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12889.8	承德常友	蚌埠傲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3.65 万元

3.2 结合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对相关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受让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行人可以在生产机舱罩/导流罩产品的过程中，通过采用专利所述的材料和工艺，使得机舱罩/导流罩自身可以具有导电性能，从而提升风电产品的避雷性能。但在后续产品验证过程中，发行人开发出通过在罩体内部铺设金属网，形成法拉第笼的避雷方案，该方案在避雷效果方面要优于直接使用可导电的机舱罩/导流罩方案，因此发行人对受让取得专利所使用的技术进行了更替。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受让的相关专利权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其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四）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未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进展，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	合作期限	合作进展
江苏理工学院	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铰削系统涉及与开发	江苏理工学院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发行人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	2020.11.5-2022.1.5	已完成
江苏理工学院	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	江苏理工学院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发行人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	2021.3.25-2022.12.31	完成研发

4.2 说明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技术成果及应用情

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1、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涉及与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已完成的“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铣削系统涉及与开发”合作项目，共申请了4项发明专利，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相关技术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阶段
1	发明	一种基于工业机器人的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	202111118498.8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	一种基于工业机器人的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平台	202111098503.3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	一种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及智能加工方法	202111098169.1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明	一种基于机器人的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装置	202111098186.5	江苏理工学院	2021.9.18	等待实审提案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各占50%。

2022年8月，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江苏理工学院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发行人变更为上述已申请专利的共同申请人。

2、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已完成的“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合作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江苏理工学院与发行人尚未申报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第十五条约定，“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各占 50%，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4.3 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取得，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对现有工艺的改进和新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相关专利及技术成果尚未实际投入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对江苏理工学院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五）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备案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受让专利的历次变更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湖南常友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同意尽快办理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受让专利权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其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4、发行人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属清晰，上述专利相关的技术发行人尚未投入使用；发行人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七、关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11）

请发行人：

（6）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1.1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股东	董监高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罗金辉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雷、罗金辉、周宏文、王晓宇、方翥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SH.601766）	孙永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	孙永才、楼齐良、王铵、姜仁峰、史坚忠、翁亦然、魏明德、赵虎、陈震晗、陈晓毅、王军、余卫平、马云双、王宫成、魏岩、王健、邵仁强、李铮、张新宁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股东	董监高
			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 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 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 限公司（SZ.300772）	高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 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中 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中节能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 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太平洋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方正证券—中信银行—方 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玲、陈棋、陈继河、朱可可、贝 仁芳、凌强、郭斌、冯晓、潘斌、 张荣三、王鹏、潘东浩、杨帆、斯 建龙、程晨光、吴明霞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SH.600875）	俞培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 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国社保	俞培根、冯勇、徐鹏、龚丹、胡卫 东、张彦军、王志文、张继烈、刘 智全、高峰、王为民、黄峰、胡修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基金一一三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Citigroup Inc.、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奎、马永强、刘澄清
5.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崔胤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崔胤、徐奕、许峻峰、杨国、葛瑞鹏、薛美霞、祖松鹤、丁士元
6.	南京泰宜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徐永东	邵贵祥、徐永东、罗俊芝	徐永东、罗俊芝
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SH.688349）	周福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王海燕、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清能风电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佐春、赵想章	周福贵、李强、向文波、郭瑞广、杨敏、邓中华、曹静、丁大伟、常晓康、马雨明、房猛、廖旭东、余梁为、胡杰、彭旭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	冷伟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	缪骏、王勇、郑刚、张洪斌、薛伟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股东	董监高
	份 有 限 公 司 (SH.688660)		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建信（北 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银 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敏、UBS AG、周志勇	平、夏斯成、洪彬、张恒龙、周芬、 阎元、夏骏、刘向楠、黄锋锋、王 明军、吴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张雷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5.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6.	南京泰宜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邵贵祥	邵贵祥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	梁稳根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3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与发行人的成立日期及其合作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08-03-19	2015 年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8	2016 年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2019 年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28	2019 年
5.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8-01-08	2019 年
6.	南京泰宜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2-02-10	2019 年
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17	2019 年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07	2020 年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关联方调查问卷、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八、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问询函》问题 17）

请发行人：

（6）说明第三方票据贴现的贴现方或被贴现方名称、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贴现利率、与同期可比银行贷款利率差异、支付或取得的贴现利息、资金用途；历次“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的业务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中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法律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1.1 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和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出具证明的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具部门	出具内容
1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确认常友科技上述过往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支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对上述过往情况给予常友科技行政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确认兆庚新材上述过往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支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对上述过往情况给予常友科技行政处罚
3	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确认承德常友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于丰宁辖区经营期间，在金融方面认真遵守金融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序号	出具部门	出具内容
		在辖区内支付结算、信贷借款、票据业务、征信记录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

1.2 上述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 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公示的相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具有“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的相关职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公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系票据的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具备就所在辖区内的票据流转行为实施监管的相关权限。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系有权机关。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 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原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出具的关于其职责范围的说明，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的职责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系有权机关。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系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和第四章）。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22.787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430.7871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2.1 经营范围与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常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常卓”）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能源设备配件、风力发电用玻璃钢机舱罩、玻璃钢制品、轨道交通内外饰部件、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部件、碳纤维制品的制造及维修；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布、模具、木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常卓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期间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 1：上述交易金额为各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 2：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为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远景能源（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阳）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 4：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 5：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电气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注 6：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达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2.3 期间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1	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注 1：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包括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

注 2：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3.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罗金辉

注册资本：16,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1.5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服务；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销售；电化学储能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开发、生产、销售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储能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远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被吊销/注销：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2.3.2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东港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五味荣一

注册资本：15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生产民用合成树脂（涉及危化品的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模塑料及其制品并从事设计、安装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DIC 株式会社、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被吊销/注销：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3.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和子公司变更的情况如下所示：

1、福州常卓

福州常卓系 2022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常卓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所示：

名称：福州常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三峡路 1 号三峡产业园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姜军芹

注册资本：100 万元

2、江苏常卓

2022 年 8 月 11 日，江苏常卓就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常卓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江苏常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92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万慧荣

3.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刘文叶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包涵寓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3.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刘文叶的母亲芮腊秀的哥哥芮正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3.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

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及其在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君创执行董事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包涵寓	董事	龙卓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君创监事
		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文君	董事	--
唐 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吴网娟	财务负责人	--
陈若愚	独立董事	--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常州金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周旭东	独立董事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徐 霞	监事会主席	--
徐云华	监 事	--
史文强	监 事	--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岳永海	副总经理	--
万慧荣	副总经理	--
姜军芹	副总经理	--

2022年7月，发行人监事史文强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2022年8月2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超持有发行人股东常州君创0.4%的股权，除此之外，王超不存在在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

2022年9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旭东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74,274.50
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材料采购	227,424.77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服务采购	250,811.18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138,358.40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服务采购	131,516.98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6,769.91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3,218.41

3.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47,752.05

3.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所示：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付款项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69,291.69	
其他应收款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4,000,529.70	4,000,529.70
	岳永海	25,000.00	1,2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应付账款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2,770.43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241,688.15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1,148,882.60
	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78,010.00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180.00
应付票据		
	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422,566.00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462,620.00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485,232.27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567.46

3.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就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期间内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是完整的。
- 2、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确认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无形资产

4.1.1 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
1	第 56465284 号	常友	第 7 类	发行人	2032 年 3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4.1.2 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模块化机舱罩的密封结构	ZL202210213754.X	发行人	2022年3月7日
2	发明	一种可升降风力发电装置	ZL202210165652.5	发行人	2022年2月23日
3	发明	一种风力发电机升降装置	ZL202110108208.5	发行人	2021年1月27日
4	发明	一种防雷击风力发电机机舱罩组件	ZL202110230662.8	湖南常友	2021年3月2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铰链柜门固定装置	ZL202123402357.7	发行人	2021年12月30日
6	实用新型	模块化可移动喷淋架	ZL202123106889.6	发行人	2021年12月13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前拼接显示屏罩	ZL202123106897.0	发行人	2021年12月13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液压支架用护板	ZL202122991753.1	发行人	2021年12月1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罩装配组合工装	ZL202122995050.6	发行人	2021年12月1日
10	实用新型	一体式装饰条形灯具	ZL202123206397.4	发行人	2021年12月16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海上可排水风力发电机导流罩	ZL202120592852.X	湖南常友	2021年3月24日
12	发明	一种截面为不规则形状的风道	ZL202011570702.5	发行人	2020年12月26日
13	发明	一种分段式铰接侧顶板	ZL202011550955.6	发行人	2020年12月24日
14	发明	一种风电机舱罩接	ZL202011456664.0	发行人	2020年12月10日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闪器			
15	发明	一种碳纤维布的张拉装置	ZL202011516010.2	兆庚新材	2020年12月21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和兆庚新材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4.1.3 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常友科技薪资核算系统 V5.0（简称：薪资核算系统）	发行人	2021年6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16906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4.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郭俊文	乌兰察布常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时代家园22栋-2-103	143.07	29500元/年（含税）	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5月31日
2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4层整层区域	办公楼：第四层整层	租金120000元/年，税率9%，价税合计130800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
3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内总面积为2800m ² ，的彩钢房仓库	2800	月租金6.5元/平方米*月，年租金218400元/年，税率9%，价税合计238056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7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4	曲靖市首 锋矿山配 件有限公 司	云南 常友	曲靖市马龙区 小寨工业园区 内一号办公楼、 二号宿舍楼、三 号宿舍区	1311	月租金 8.72 元/m ² （含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	丹阳市华 诚物业有 限公司	发行人	皇塘镇张埝村 （丹阳市江华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27.70	30 万元/年（含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新增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合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5.1.1 授信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常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2022 年授字第 210305076 号	10,000.00	2022.03.29-202 3.03.28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分行			

5.1.2 借款、融资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合同

5.1.3 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担保合同。

5.1.4 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期间内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正在履行的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2.4.29-2023.3.31	兆庚新材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B810 Balsa 套材	1,078.35

（2）已履行的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1.6.21-2022.6.30	常友科技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机舱罩/ 通风罩/ 导流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21.8.25-2022.1.3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B760C PVC 套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B760B PVC 套 材	

5.1.5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期间内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5.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目前，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3.2.3 节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5 节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今的章程修改情况

1、2022 年 8 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监事史文强辞任监事职务，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史文强的辞任申请、发行人选举监事的会议文件、新任监事

的劳动合同，通过网络就发行人新任监事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王超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友绿能、乌兰察布常友、云南常友和四川常友 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9.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奖励的证明》，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奖励 6,247,100.00 元；

2、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2022 年 6 月，承德常凯收到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补贴 51,500.00 元；

3、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 72806 家企业拟享受 2022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2022 年 6 月，兆庚新材收到稳岗补贴 50,133.00 元；

4、根据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湘潭县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的公示（第一批）》，2022 年 6 月，湖南常友收到稳岗补贴 14,195.44 元；

5、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2022年6月，承德常凯收到稳岗补贴29,043.19元。

9.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的审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常友科技	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常金环审[2022]39号
2.	常友科技	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常金环审[2022]38号

1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友科技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科技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11.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1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2.1.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2.6.30	856	608	248	48	10	6	184	0

12.1.2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2022.6.30	856	655	201	47	8	1	145

12.1.3 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1.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的权利。”

1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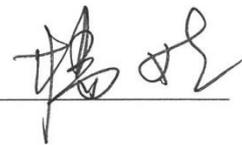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2H136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杨婕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619 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89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2H094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696 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结合 2022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出具了编号为 TCYJS2022H136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交易所的反馈意见，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请发行人：

（1）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说明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1.1 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利恒机械系由周淑民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至 2011 年 8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受让利恒机械 100% 股权期间，利恒机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刘波涛和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 100% 股权主要为购入该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利恒机械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3.85 万元。

1.1.2 利恒机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时利恒机械的经营状况

利恒机械 2006 年设立至 2011 年股权转让之期间一直未实际经营。利恒机械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至 2011 年期间，利恒机械并未投入实际生产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常州金坛地区负责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的金坛市³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确认，当时金坛地区土地较为紧张，从严从紧控制。因此在刘波涛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寻找土地时，李某作为招商负责人将利恒机械推荐给刘波涛。

1.1.3 2011 年利恒机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过程

根据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在李某的介绍和协调下，刘波涛、王迎春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其所持有的利恒机械股权。由于当时周淑民在中国台湾地区，因此周淑民委托其亲属蒋波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和款项收取

³ 2011 年金坛行政区划为县级市

事宜。根据李某了解，周淑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委托收款授权书之后，邮寄给蒋波，再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原金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时任副主任于某的访谈确认，其为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周淑民股权办理了外商投资变更相关手续。根据于某的了解，双方在办理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1.1.4 周淑民的履历以及未能取得周淑民回复的原因

（1）周淑民的履历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周淑民在中国存在其他的投资和任职，投资和任职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除了利恒机械之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与周淑民的关系
1	常州丰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美元，周淑民、周柏榆、周柏诚、周淑琴和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20.00%，经营范围为：中高档面料的纺织、印染及后整理；销售自产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 70 号。因未按规定接受 2011 年年检，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 20.00% 并担任董事
2	无锡小时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周淑民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生产布绒玩具、缝纫制品、服装，绣花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路。2006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常州长霖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93.24 万美元，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33%，周炳林为法定代表人，周淑民、周淑琴、周淑珍、刘元妹、周柏榆和戴留观为董事。经营范围为从事纺织物的印染；销售自产印染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 70 号。因未按规定接受 2011 年年检，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担任董事

另外根据网络检索（www.twincn.com，查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周淑民未回复的原因

2011 年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已经办理完成相关的法定手续，刘波涛、王迎春已经按照周淑民的要求支付完成相关款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已经超过 10 年时间，期间刘波涛家族和周淑民并没有联系，因此周淑民并未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邀请。

1.1.5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利恒机械股东周淑民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 和 3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涛与王迎春，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周淑民分别与刘波涛、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 股权以 3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涛，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30% 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春。

2011 年 6 月，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1]45 号的《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波涛和王迎春。

2011 年 8 月，利恒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1.6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承诺，其与周淑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周淑民无法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2）诉讼时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011年6月周淑民转让所持利恒机械股权至今，已超过三年。若周淑民现在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提出主张，因已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取得法院支持。

（3）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资料，并在常友科技承诺该等资料的所有签名、盖章、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的前提下，认为：周淑民与刘波涛和王迎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周淑民无权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来对股权主张所有权。

1.1.7 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周淑民无法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可撤销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

1.1.8 其他未取得创始股东访谈确认的已经过会/上市案例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上市板块	基本情况	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德迈仕	2021年6月上市	创业板	德迈仕有限 2001 年设立，在历史中外资股东 Manifold、智伟科技和 Mega's 存在受让及退出的情形，其中 2005 年 Manifold、智伟科技合计作价 1.58 亿元向大显股份受让德迈仕有限 60.00% 股权，作价每股分别为 2.76 元和 2.23 元，由于 Manifold、智伟科技仅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因此 Manifold、智伟科技 2017 年向大显股份无偿退回 60.00% 股权，再由大显股份向 Mega's（该股东由 Manifold 引进）、Manifold 按照 1.2 元/股分别转让德迈仕 20.00% 和 5.65% 股权，股权转让总对价为 3,078.00 万元，其中 Mega's 有 335.88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 Manifold 支付。2009 年 Manifold 将其持有的 5.65% 德迈仕有限股权按照 3.03 元/股转让给 Mega's，2012 年 Mega's 将其持有的 25.65% 德迈仕有限股权按照 1.47 元/股对外转让，三家外资股东彻底退出。由于三家外资股东处于解散或者停止营业状态，无法取得联系，未进行访谈以及取得说明。	1.核查程序：①取得了德迈仕提供的历史机构股东工商登记档案；②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验证历史沿革情况；③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历史机构股东的历史沿革；④取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⑤访谈高管、其他机构股东；⑥查阅德迈仕财务报表等；2.核查结论：①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②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唯特偶	2022年9月上市	创业板	无法与退出的创始股东陈庆取得联系，确认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对赌协议或者委托持股；陈庆占设立时出资比例 10.00%	1.核查程序：①在《深圳商报》上刊登寻人公告；②与公司其他创始股东和股权受让方确认，股权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退出的创始股东没有异议；③由深圳市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④《民法典》规定民事诉讼时效为三年，陈庆退出后并未主张权利。2.核查意见：陈庆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上市板块	基本情况	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3	三未信安	2022年9月注册生效	科创板	退出的创始股东乔梁、徐丽菊不配合中介机构确认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股权的清晰性；三未信安设立时乔梁持股40%，徐丽菊并未持股，两个月后乔梁按照《合作协议》0对价向徐丽菊等其他人员转让股权，转让后乔梁、徐丽菊合计持股27.50%。	1.核查程序：①向其他创始股东进行确认，且股权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完备的法律手续；③两位创始股东退出已逾十年，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创始股东并未发生股权纠纷；④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创始股东提起诉讼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核查意见：①创始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②乔梁和徐丽菊不配合访谈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障碍；③乔梁、徐丽菊未配合确认不影响股权权属清晰。
4	青木股份	2022年3月上市	创业板	无法与退出的创始股东叶永强取得联系，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且叶永强转让股权退出时，受让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叶永强持股比例占设立时出资比例50.00%。	1.核查程序：查验《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工商档案的变更记录并与叶永强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2.核查结论：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未签署或达成过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股权代持协议；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上市板块	基本情况	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5	致善生物	2022年9月过会	创业板	首次申报时无法与创始股东陈晓云取得联系，创立时陈晓云持股比例 5.00%，实际代实际控制人李庆阁持有。	1.核查程序：①首次申报前在中国商报、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征集该股东联系方式的公告，未收到回应；②实际控制人李庆阁出具承诺，其与陈晓云之间的代持不存在纠纷，如果因代持及解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责任；③首次申报后取得联系，但陈晓云未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④陈晓云与李庆阁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⑤除陈晓云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出具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核查意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侨龙应急	2022年9月过会	创业板	侨龙应急前员工江龙辉在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为实际控制人林志国代持 10.00% 股权情形，江龙辉 2005 年从侨龙应急离职，并且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重新任职于侨龙应急。江龙辉否认存在为林志国代持的情形，并提出巨额财产要求，侨龙应急放弃与江龙辉持续沟通。	1.核查程序：①取得了受让江龙辉代持部分股权股东的说明，确认实际交易对方为林志国，并未向江龙辉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查看了江龙辉签署的转让代持股权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明确江龙辉所持股权为代林志国持有，且确认用于提交工商的协议仅作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使用；②对其他股权代持知情人进行访谈；③确认江龙辉未作为股东享受相关权利；④取得当地人民法院的证明，不存在林志国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2.核查结论：江龙辉代持股权已经合法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上市板块	基本情况	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	/	创业板	<p>创始股东周淑民无法取得联系</p>	<p>1.核查程序：①取得了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刘波涛和王迎春；②取得了委托收款授权书、刘波涛、王迎春向蒋波付款的银行支付回单；③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④取得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⑤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⑥多次沟通协调蒋波进行访谈，自2022年3月接受访谈以来，蒋波不再配合进行访谈和确认；⑦向周淑民邮寄访谈的快递函，并未取得回复；⑧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任职情况；⑨访谈了相关政府部门人员，进一步确认2011年股权转让过程；⑩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2.核查结论：①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②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蒋波是否将款项支付给周淑民为周淑民表姑侄之间的债务债权行为，不影响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取得的利恒机械100.00%股权的权属；③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1.2 是否有其他替代确认方式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的核查手段：

（1）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涉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委托书和相关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 14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的《委托收款授权书》上落款委托人处‘周淑民’签名字迹与样本签名字迹是同一人书写”。司法鉴定样本包括发行人留存的周淑民与刘波涛夫妇 2011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以及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原件，包括 2006 年利恒机械设立至 2011 年对外转让时工商资料中周淑民的签字文件；

（3）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

（4）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5）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

（6）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7）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任职公司的情况；

（10）访谈了 2011 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1）进一步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 2011 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

（12）查找近期成功上市/注册/过会的未取得创始股东确认的相关 IPO 案例，并比较发行人的核查程序、结论和类似案例中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3）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 2011 年 6 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除上述已履行的核查手段外，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1.3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1 周淑民是否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 年 6 月 15 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委托收款授权书内容为：“兹授权委托蒋波代表本人收取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伍佰贰拾伍万人民币），收款人开户行、账号如下：收款人姓名：蒋波；账号：4367455142*****；开户行：建设银行丹阳市黄塘分处理处；股权受让人、付款人分别为：刘波涛、王迎春。蒋波收取上述款项视同本人收款，特此委托授权。”2011 年 6 月至 7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7 月 20 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富润验(2011)B09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淑民委托蒋波在境内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接受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本所律师以快递方式向周淑民发出访谈清单确认其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获得周淑民的回复。

2022 年 3 月，本所律师访谈了蒋波，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2022 年 9 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蒋波拒绝接受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

1.3.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已了结或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出具的说明、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委托收款授权书》和《收条》、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的文件；
- 3、与发行人总经理刘文叶、发行人股东刘波涛、历史股东王迎春进行了面谈；
- 4、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 5、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
- 6、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 7、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任职公司的情况；
- 9、访谈了 2011 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 10、查找近期成功上市/注册/过会的未取得创始股东确认的相关 IPO 案例，并比较发行人的核查程序、结论和类似案例中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 11、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1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 2011 年 6 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没有进一步的替代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直接证据表明周淑民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与周淑民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2H1619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杨婕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